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异形环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异形环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481-89-01-1549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1号		
地理坐标	(119度 26分 4.481秒, 31度 27分 23.35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第 68 条,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立项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溧中行审备【2023】81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3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2021-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2]130号,详见附件9。		
规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1号,属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东片区范围内。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附件2),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未列入入区项目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引入类、限制引入类,符合规划环评		

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的相符性

1.1 规划范围

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 2.99 平方公里，其中镇东区块 1.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辽经村，南至长江东路（含戴西金属、原缫丝厂），西至南山大道，北至嘉新路（含立源机械）；镇南区块 1.39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南门头村，南至明骏路，西至友谊河，北至镇善西路（含康隆餐饮等现有企业），同时将兴达机械、吴越科技产业园、帝商服装等 3 家企业纳入园区管理。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在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镇东区块范围内。

1.2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20 年；规划期限：2021-2030 年。

1.3 产业定位

建立以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高附加值的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工业为主导的先进制造产业体系，重点发展溧阳“四大经济”相关配套产业，形成产业集群示范。

装备制造业：依托绿色能源、智能装备、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建筑安装等溧阳优势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相关配套的装备、零部件、精密机械、新材料、有色金属加工等先进制造产业。

1.4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规划：根据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区域供水、城市供水等相关专项规划，园区用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 8 万 m³/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园区内主供水管网沿镇善西路铺设，管径为 DN500，其余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规划范围内区域供水的安全、可靠，规划到干管、支管。给水管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由天目湖水厂供水，日最大供水量为 8 万吨。

（2）排水工程

①雨水工程

规划：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排入内河，内河水汇入溧戴河、友谊河等河流。雨水除部分排放外，逐步增加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高地雨水短时间外排对下游水体排涝的压力。雨水管网沿着道路两侧布设，以 D800-1200 为主，最终汇入区域内水体。

现状：项目周边雨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厂区雨水可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②污水工程

规划：园区内污水接入第一污水处理系统的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处理系统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共同负责收集处理溧城街道、古县街道、天目湖镇和戴埠镇镇区及其撤并乡镇的污水，分别为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范围内。

现状：本项目位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内，周边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可接入溧第一污水处理系统的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的污水主管网已经建成，镇东片区沿南山大道、长江东路等主要道路建设污水主管网接入戴埠污水泵站，并沿路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建设支管，建设污水管径为 DN300-500。

花园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溧城街道花园村，现状一期已建工程规模 3.0 万 m³/d 于 2019 年建成，目前，花园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约为 2.67 万 m³/d，超过一期设计规模 3.0 万 m³/d 的 80%。高峰时，现状污水处理厂满负荷运行。二期规划改扩建规模至 8.0 万 m³/d，已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09 号）（同时拟对排污口进行变更，由现状排入南河改排至老戴埠河）。

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及二期提标改造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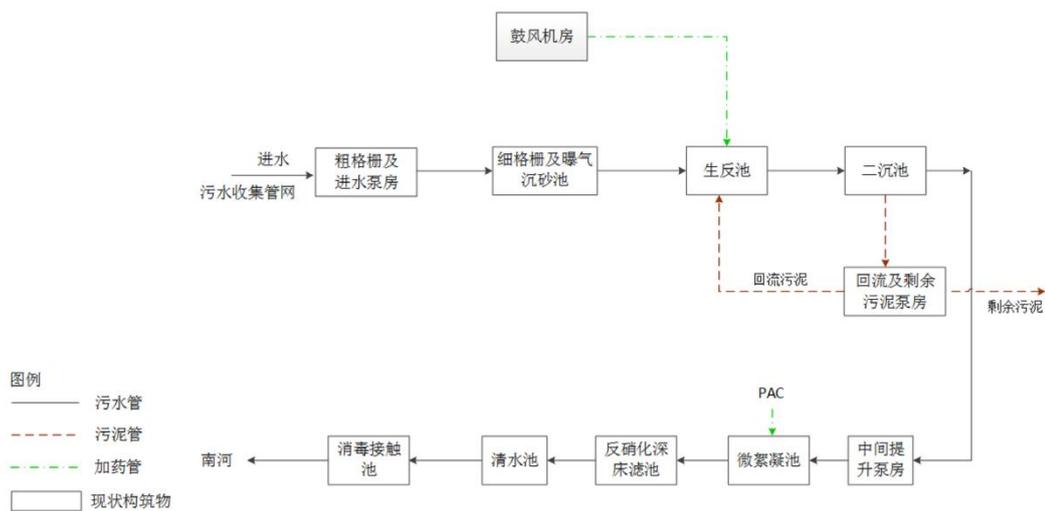


图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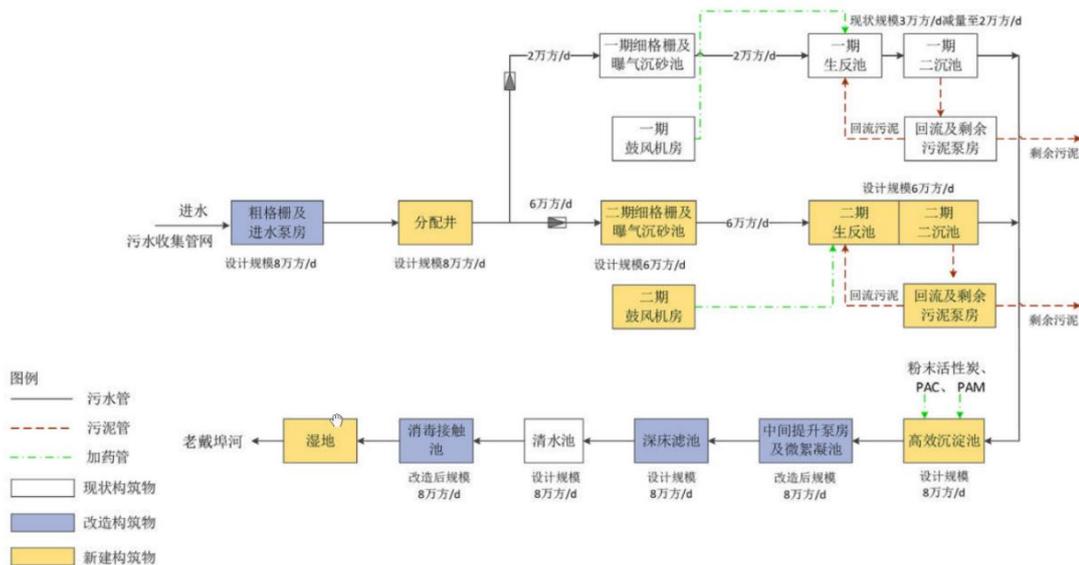


图 1-2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处理工艺流程图

现状：项目东侧 DN300 污水管网已建成投入使用，厂区生活污水可就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供电工程

规划：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规划在镇区建设 110kV 戴埠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园区内建设 1 个变电站，为戴埠变电站。

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电源戴埠变电站已建成，可满足企业用电的需要。

(4) 供气工程

规划：园区内燃气由安顺燃气供应；规划范围内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低压二级制。中压 A 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低压设计压力为 5kPa。燃气由区内天目湖门站供出。

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道路，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内。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现状：天然气管路已投入使用，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气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的产业定位不违背，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气和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需求。

2.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2.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的开发建设须以用地性质调整为前提。结合规划实施积极推进区内居民搬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临近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项目引进及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设置、防护绿地建设等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的生活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园区企业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区外 3 家企业的统筹管理，限制其扩大用地规模，鼓励企业在现有基础上提质增效。	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扩 200m 与 2#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东侧 243m 的河东八村。	符合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园区转型升级及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对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项目进行绿色升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根据《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表 4.3-1 中明确的纳入园区两高管理名单，本项目未列入该名单，不属于纳入园区管理的两高管理项目。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措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的异味污染。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的准入要求，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或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资源开展审核。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从事异形环生产，不违背《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中的生态环境的准入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或同行业中先进水平。	符合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推进花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完善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废水预处理措施及尾水去向等监管，确保废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锻造炉、热处理炉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未列入《高污染燃料目录》，不属于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固废全部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按照限制限量要求，完善园区监测监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自动留样、校准等辅助设备，实时监测	本项目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了大气、水、噪声监测计划，并提出了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表 4-31。	符合

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流量数据；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指导企业做好委托监测，并告知企业及时上报监测数据。

2.2 环境准入

表 1-2 入区项目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有关的建设情况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	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粘结剂和清洗剂等项目；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料，不属于园区两高管理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限制引入类项目。	符合
	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涉及铅、汞、镉、铬、砷、铊和锑等七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水含难降解污染物，水质经预处理无法满足接管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的“两高”项目；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		
	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建设《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项目；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限制引入类	禁止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中项目；禁止建设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项目。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限制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标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等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建设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等要求的项目。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限制现有建材、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造纸等行业纳入两高管理企业的改扩建，除《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允许的绿色升级、环保设施提升外。	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不新增占地面积。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园区内现有村庄居住用地、一般农田等地块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严格落实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在原有项目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不新增占地面积。	符合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临近居民生活用地的工业用地设置不低于 50 米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噪声排放量小的建设项目；溧戴河两侧建设河道绿地和防护绿地。		

	对于纳入管理的3家区外企业，限制其现有工业用地规模扩大，鼓励现有企业提质增效，绿色发展。		
环境风险 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的距离。	待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尽快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符合
	园区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制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符合
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1）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2）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的废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包含在建及新增量）：VOCs≤8.58t/a，颗粒物≤33.86t/a，二氧化硫≤35.56t/a，氮氧化物≤45.9t/a。 规划完全实施后园区废水污染物：废水量36.2万t/a（1206.63t/d）。	本项目将在建设前进行总量申请，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限制类：十一、机械 47、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8、使用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及工艺生产的铸件、锻件； 目录中“鼓励类”不涉及异形环制造， 淘汰类：未涉及“落后工艺、落后产品”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属于允许类；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办【2021】495 号）	名录中“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均未涉及异形环制造。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不涉及“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 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 96 便函[2021]903）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不在“鼓励类”中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无相关内容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不在“禁止投资类”中，符合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溧阳市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面积1.07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直线距离6008m，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范围为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面积为8.49平方公里。	本项目距离该生态空间管控区直线距离780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供水：园区用水给水由天目湖水厂供水，供水规模8万m ³ /d，水源主要为沙河水库。	项目建成后全厂新鲜水用量33862.55t/a（折130.24m ³ /d），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
		供气：园区天然气为主要气源，气化率100%，气源目前均取自天目湖天然气门站。	项目所在区域供气管网已接通，符合使用要求。
		用地：镇东片区现状用地主要包括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两大类。其中，建设用地70.15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43.66%，以工业用地、居住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为主；非建设用地90.53公顷，约占规划总用地的56.34%，以水域、农林用地为主。	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车间内预留空置区域，在厂区内新建3000m ² 原料仓库，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供电：园区内现有110kV戴埠变容量2×40000千伏安，20kV主干线路由110kV戴埠变电站直接引入。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为1320万千瓦时/年，

				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
环境 质量 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2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溧阳市主要河流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2022年相应功能区水质目标，达标率为100%；项目纳污河流南河（后期拟变更为老戴埠河）亦符合地表水III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和《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评价区域内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 ₃ 不达标。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小，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		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其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负面 清单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		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上述河段岸线，符合

		<p>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建设用地不在上述禁建范围内，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制造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在上述行业中，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在石化、现代煤化工范畴，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不在园区管控“两高”范畴，符合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倒逼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产能。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项目全年用水量在区域供水承载力之内，且不属于钢铁、造纸、纺织、火电等高耗水行业；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南河（后期拟变更为老戴埠河）

		“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到 2023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所有化工园区完成认定工作。到 2025 年年底，长江经济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沿江化工产业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和全面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十六) 稳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围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结合流域内化工园区整体布局，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明确环境监管要求。	本项目在危废房内密闭暂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废活性炭的贮存容器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表 1-5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不实、缺陷、遗漏的情形。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本项目利用原有项目车间内预留空置区域，在厂区内新建 3000m ² 原料仓库，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在审批前会进行废气污染物总量申报，并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主要从事异形环制造，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异形环制造扩建项目；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项目

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所在的戴埠镇先进产业制造园为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表 1-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选址、布局、规模均通过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审核并下发备案通知书并符合《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为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基础资料数据、内容均与企业核实并确认,做到真实、合理。</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及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联合会审；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②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中的一般管控单元，属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主要从事异形环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其他排放氮、磷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所列物质的运输及向太湖排放及倾倒废弃物。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1号，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港口，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项目不涉及沿江地区及干、支流的禁止项目；项目不涉及港口、焦化项目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防控的重点企业且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建设。	相符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相符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戴埠镇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 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属于印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新增颗粒物、SO ₂ 、NO _x 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p>	<p>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所在园区不涉及禁燃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需达到市定目标。</p>	符合

3、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3〕25号）要求

表 1-8 与溧政办发〔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
8.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依托江苏省重点行业 VOCs 综合管理平台，加快完善 VOCs 清单。按《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对首批 25 家企业、4 家钢结构企业和 21 家包装印刷企业源头替代情况再核查；进一步排查核实 4 家家具制造企业清单，建立并及时更新管理台账，完成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培育 2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其他行业，重点对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污染治理设施低效的企业强化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共计 8 家替代工作，对替代技术不成熟的，推动开展论证，并加强现场监管。完成 1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35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对 31 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方案和深度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淬火液在车间内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下包装桶封盖，减少挥发。	与文件要求相符
9. 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项目施工期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应在建设场地设置扬尘监控系统。	与文教要求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淬火液在车间内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下包装桶封盖，减少挥发。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采用废管道运输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淬火液包装方式为桶装。在使用添加过程中均使用桶泵进行投加。项目 VOCs 物料，拟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7.1.1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和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相符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5、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2〕221号)		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次扩建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水淬用水全部挥发损耗,检验废液作危废委外处理。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排口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与文件要求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年9月29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 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项目建设	相符性
文件	相关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1间40m ² 危废贮存库，企业危废贮存库已按照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已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以及出气口。	与文件要求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一）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 （二）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项目建成后，项目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整改，并进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	与文件要求相符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文件相符。

表 1-11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相符性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	四、管理要求 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 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污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项目依托40m ² 危废贮存库、1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	相符

<p>漂环 (2022) 39号)</p>	<p>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p> <p>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p>	<p>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p>4、周转用包装材料</p> <p>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p>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p>	<p>相符</p>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监督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项目拟对袋式除尘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9、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30号）、《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逐步调整区域用能结构，提高非化石能源的能源消费占比和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加快煤电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发展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等

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从源头协同推进污染控制和碳减排，降低碳排放强度，到 2025 年，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23%左右。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促进传统能源要素和新兴清洁能源要素的有机融合，深化专业化分工，形成制造与服务相互促进、多细分领域相互依存的清洁能源生态。

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与文件要求相符。

10、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2.施工作业环节：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围挡底部设有防溢座，围挡拼接处无缝隙，且保持围挡及围挡附近整洁；围挡进行美化，与周边环境相符；密目式安全网或防尘布的覆盖率达 100%，并保证覆盖物清洁。在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防尘布。</p> <p>土方开挖、清运建筑垃圾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存放超过 48 小时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方、建筑垃圾应采用防尘网覆盖。风速达到 5 级及以上时，应暂停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灰土拌和、摊铺整平、路面基层清理、沥青洒布、沥青混凝土摊铺。因大风、空气重污染，按照相关规定停止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后采取定时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内可能被大风损坏的围挡，覆盖等措施进行巡检，及时修复。</p>	<p>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等临时堆场设置不低于 2.5m 围挡，并定时巡检，确保设施有效。建筑垃圾当天产生当天清运，清运时进行洒水抑尘。建筑垃圾清运使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运输车辆。厂区内道路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区已进行地面硬化。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进行冲洗。厂区内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统。</p> <p>与文件要求相符。</p>
2	<p>3.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建筑垃圾、土方、砂石浆等流散物料，应当依法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散装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土方、沙石运输车辆必须封闭或苫盖严密，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防止材料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p> <p>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路面清扫时，宜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p> <p>施工作业大门处应设置自动洗车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驶出工地，禁止车容车貌不洁、车箱未密闭、车轮带泥上路行驶。</p>	
3	<p>4.监测监控环节：在拌和站、预制场、施工便道主要出入口及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区域，安装环保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等智慧工地管理系统，扬尘监测数据传输至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平台。</p>	

11、《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 号）、《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关于推动铸造

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铸造和锻压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194号）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扩建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打磨粉尘均达标排放，生活污水达标接管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区域内不新增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产能扩充合理并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在满足节能、环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生产活动。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精密锻造，热处理加工，非标设备制造等（详见附件 3）。

2012 年 5 月，企业申请建设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件制造新建项目，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批复，2018 年 1 月完成“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件制造新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生产能力为异形环 20000t/a。于 2019 年 7 月企业申报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竣工保护自主验收，生产能力为异形环 10000t/a。目前，企业总计生产能力为异形环 30000t/a。

为满足市场和企业自身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13000 万元建设异形环生产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溧行审备【2023】81 号，详见附件 2。项目用地已取得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工作后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溧行审备【2023】81 号，并与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新增总投资 13000 万元，利用原厂房 25000 平方米，新建 3000 平方米原料仓库，年产异形环毛坯锻件 20000 吨，异形环毛坯锻件机加工能力 50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中“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

本次扩建利用原有 25000m² 厂房新增生产设备，新增 3000m² 原材料辅助用房。

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构筑物

序号	名称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	备注
1	1#车间	1F	17m	11500m ²	现有热处理、锻造、环轧等； 本次依托该车间新增加热、锻造、打磨等
2	2#车间	1F	14m	13500m ²	现有热处理、检验、打包等等； 本次依托该车间新增热处理、机加工、检验等
3	办公楼	4F	16m	3000m ²	依托原有，办公
4	辅房	1F	5m	1900m ²	依托原有，一般固废贮存、危废贮存
5	原料仓库	1F	7m	3000m ²	新增，贮存钢材及合金材料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车间、2#车间	异形环	非标	30000	50000	+20000	624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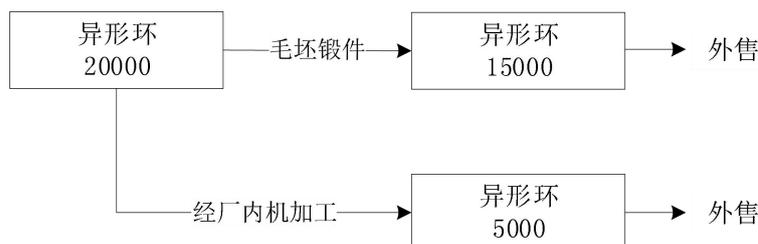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产品分配图 单位 t/a

4、公辅工程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3000m ²	+3000m ²	新增 3000m ² 原料仓库 替代原有原料区
	成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0	位于 2#车间，贮存成品
	防爆柜	1m ³	1m ³	0	位于检验区，用于盐酸、硝酸储藏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 20017.35t/a（生产用水 14256.1t/a，生活用水 3961.25t/a，绿化用水 1800t/a）	新鲜水 33862.55t/a（生产用水 24301.3t/a，生活用水 7761.25t/a，绿化用水 1800t/a）	新鲜水+13945.2t/a（生产用水+10045.2t/a，生活用水+3900t/a）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原有生活污水

		污水排口1个及配套管网	污水排口1个及配套管网		3089m ³ /a;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3120m ³ /a	
	供电系统	270万KWh/a	1320万KWh/a	+1050万KWh/a	依托厂区现有电网	
	空压系统	2台10m ³ /min空压机	2台10m ³ /min空压	/	依托原有	
	供气系统	天然气130万m ³ /a	天然气630万m ³ /a	+天然气500万m ³ /a	依托市政天然气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燃烧废气处理工程	/	/	依托原有DA001、DA002排气筒, 新增DA003、DA004、DA005排气筒	
		打磨粉尘处理工程	/	1套袋式除尘器TA001, 风量5000m ³ /h	+1套 新增, 通过DA006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1套高效油烟净化器	/	-1套 本次项目拆除原项目食堂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库	150m ²	150m ²	/	依托原有,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危废贮存库	40m ²	40m ²	/	依托原有,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土壤、地下水		原辅料、危废包装容器封口密闭, 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风险防控		1个25m ³ 初期雨水池, 兼顾事故池	1个25m ³ 初期雨水池, 兼顾事故池; 3套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总计有效容积120m ³	+3套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总计有效容积120m ³	依托原有, 新增配套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5、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生产工艺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1000T 压机	YQ32-1000	1	1	0	模锻成型 (依托现有设备)
	2500T 压机	DY1230 16F-2500	1	1	0	
	4000T 压机	1500/700	1	1	0	压机制坯
	8000T 液压机	/	/	1	+1	
	V350 环轧机	400T	1	1	0	异形环轧

	500T 环轧机	4000-4000/320	1	1	0	
	环轧机	VM125	/	1	+1	
	环轧机	VM800	/	1	+1	
	R-A 环轧机	160/125	1	1	0	
	400/315 环轧机	4000T	1	1	0	
	HM6300 环轧机	/	/	1	+1	
	400T 数控扩环机	/	1	1	0	
	1000T 数控扩环机	/	/	1	+1	
	锯床	/	1	5	+4	下料
	锻造炉（燃气）	10t/次，24h/次	11	26	+15	加热
	锻造炉（电炉）	10t/次，24h/次	/	7	+7	
	热处理炉（燃气炉）	50t/d	/	5	+5	热处理
	热处理炉（电阻炉）	10t/d	9	17	+8	
	淬火池	160m ² ，28m ²	1	2	+1	
	工装预热炉	40t/d	/	1	+1	
	角磨机	/	/	10	+10	打磨
	打磨区	8*12m	/	1	+1	
	车床	/	25	41	+16	下料
	数控龙门铣	LM2217-1	/	1	+1	机加工
	数控龙门铣	LM6238	/	1	+1	
	耐腐蚀检测仪	/	/	1	+1	检验
公辅设备	5T 进出料机	Manipulator	1	1	0	给料
	空压机	10m ³ /min	2	2	0	制压缩空气

6、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最大仓储量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钢材棒料	低碳钢	25920	35920	+10000	堆存	原料仓库	5000t	国内汽运

钢锭	低碳钢	6240	16240	+10000	堆存		3000t	
钛及钛合金	钛含量 50~60%、铁含量 50~60%	/	1800	+1800	堆存		150t	
镍铁合金	镍含量 65~70%、铁含量 30~35%	/	500	+500	堆存		100t	
切削液	矿物油 5%、润滑剂 10%、除锈剂 5%、水 54%、防锈剂 5%、抗氧化剂 8%、消泡剂 1%、乳化剂 12%	1	7	+6	200kg/桶		2t	
液压油	精炼基础矿物油 90~99%、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0.3~2%	40	60	+20	200kg/桶		10t	
润滑油	精炼基础矿物油	2	12	+10	200kg/桶		2t	
淬火液	高分子聚合物、低分子醇、水性防锈剂、极压剂等	1	4	+3	200kg/桶		1t	
防锈油	/	/	10.2	+10.2	170kg/桶		1.7t	
盐酸	34.6%盐酸	0.01	0.02	+0.01	2L/桶	防爆柜	2L	
硝酸	50%硝酸	/	0.01	+0.01	2L/桶		2L	
电	/	270kW·h/a	1320kW·h/a	+1050kW·h/a	/	/	/	市政电网提供
天然气	/	130万 m ³ /a	630万 m ³ /a	+500万 m ³ /a	/	管道	/	市政管网提供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切削液	/	黄色至红棕色液体，pH8.5~10,沸点 98℃。	/	/
润滑油	/	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闪点 240℃，初沸点>280℃，密度 0.84-0.95 kg/l (20℃)，不溶于水，自燃温度>320℃	不完全燃烧时产生浓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醛、氮氧化物、磷酸盐、某些金属氧化物及其他分	LD50: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 LC50>10g/m ³ (鼠)

			解成分	
淬火液	/	由高分子聚合物、低分子醇等、加上水性防锈剂极压剂等配置而成的全合成淬火液，不含矿物油。	/	/
防锈油	/	轻微香味的清澈琥珀色液体，粘度 3.1cst，闪点 90℃，密度 831kg/m ³ 。	/	/
液压油	/	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闪点 240℃，初沸点 >280℃，密度 0.84-0.95 kg/l (20℃)，不溶于水，自燃温度 >320℃	不完全燃烧时产生浓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氧化物、醛、氮氧化合物、磷酸盐、某些金属氧化物及其他分解成分	LD50: >5g/kg(兔经皮), >5g/kg(鼠经口) LC50>10g/m ³ (鼠)
盐酸	7647-01-0	无色刺激性气味液体，浓度 451.82g/L，密度 1.189kg/L，沸点 48℃，熔点-26℃	/	/
硝酸	7697-37-2	无色有刺激性气味液体，熔点-42℃，沸点 83℃。遇光分解产生二氧化氮及氧气。	/	LC50: 49ppm·4 小时 (大鼠吸入)
二烷基二硫代磷酸锌 C ₂₈ H ₆₀ O ₄ P ₂ S ₄ Zn	68649-42-3	闪点 204℃，沸点 316℃，熔点 260℃	/	/

7、项目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定员：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扩建后全厂职工 28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26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6240h。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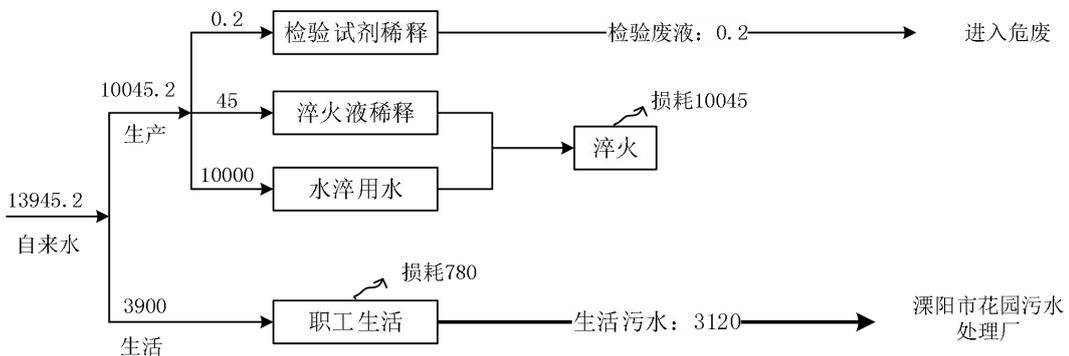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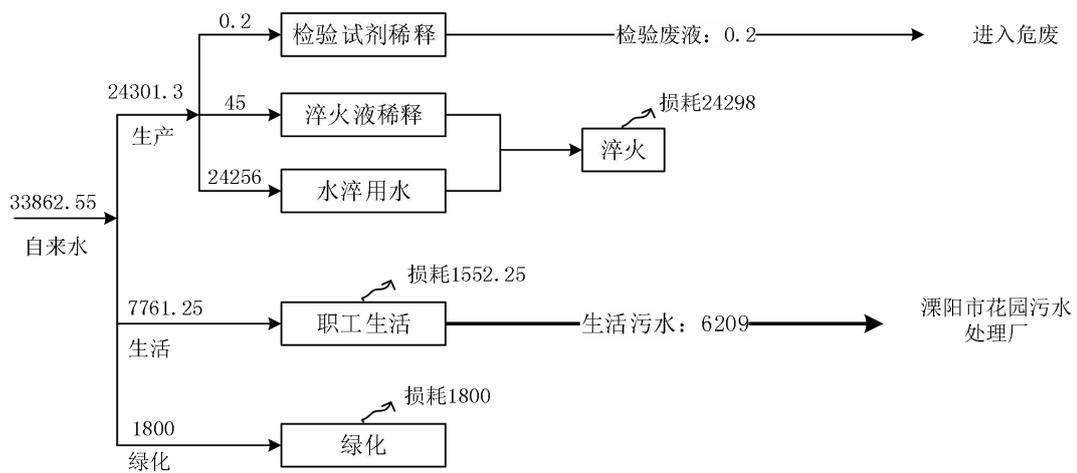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9.1 周围环境状况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项目西侧为戴溧河，南侧为溧阳市三共精粉有限公司，东侧为河西路与建远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溧阳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东侧 243m 的河东八村。

9.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包含 1#、2#车间，办公楼等辅房，本项目主要生产活动均在 1#、2#车间内进行建设，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 1#、2#车间内或周边，原辅料与生产区域紧邻，物料运送距离较短，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2。

1、施工期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除

将原本的食堂拆除，然后将地面通过挖高填底的方式改造成工程所需的平面，使场地的自然标高达到设计要求的高度，建立必要的、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供水、排水、供电以及临时建筑等基础设施。

产污分析:

- 1)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2) 机械设备运行带动的扬尘、尾气；
- 3)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
- 4) 建筑废料等。

(2) 新建原料仓库

项目于空地（该区域原有食堂完成拆除后）上新建原料仓库，产生一定的扬尘、机械尾气和噪声污染，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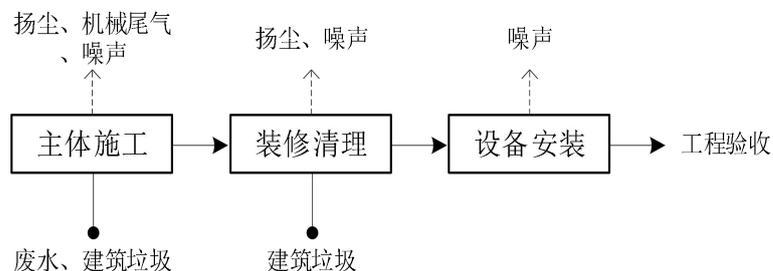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碎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砖砌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扬尘、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机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装修清理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碳钢、塑钢材料等按图纸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此过程中室内外产生扬尘，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产生的噪声等。

2、营运期

➤ 异形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提高产品质量，在淬火工序后增加回火工序。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增加机加工工序，机加工工序的处理能力为5000t/a。

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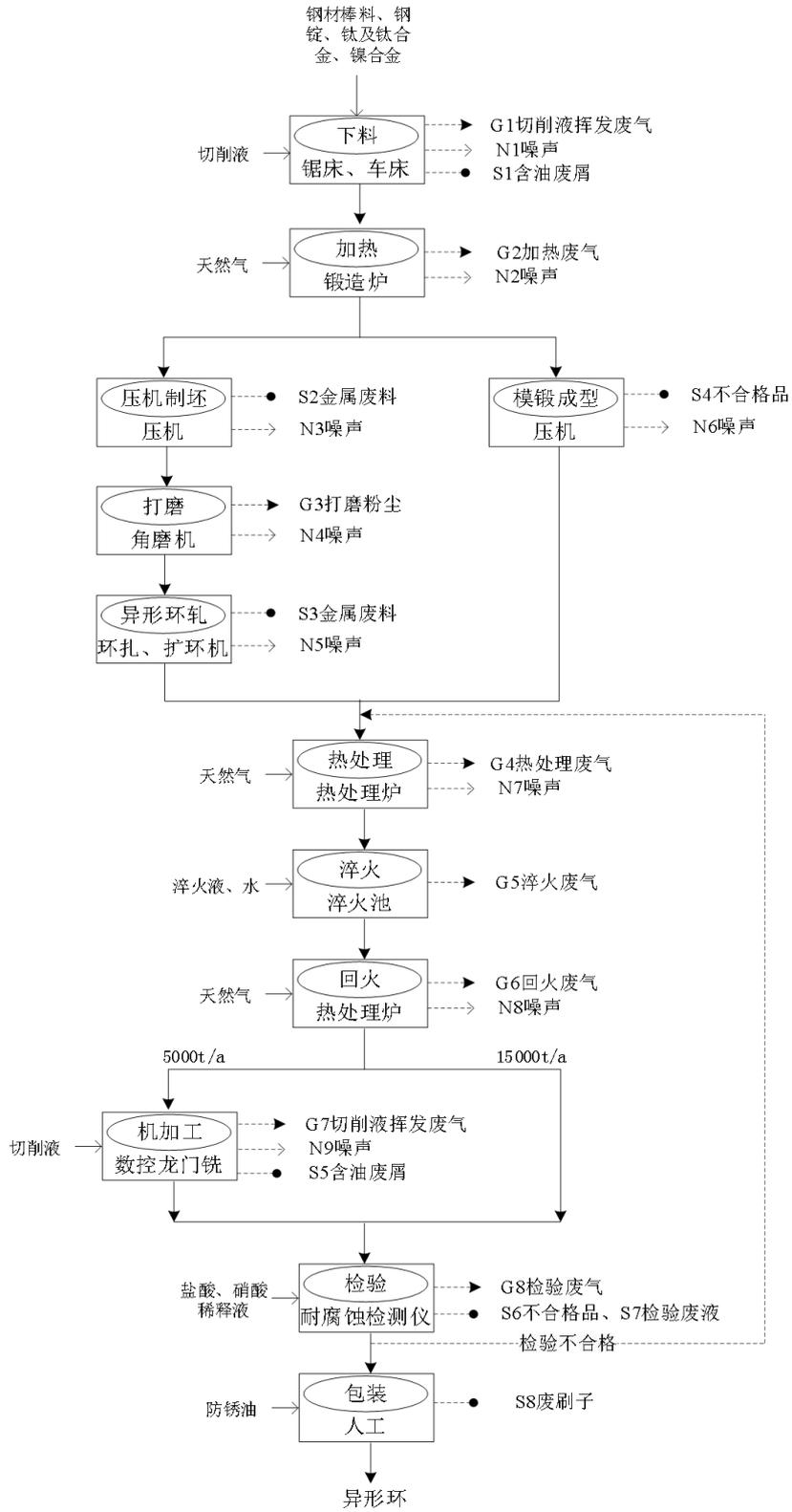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下料：将外购钢材棒料、钢锭、钛及钛合金、镍铁合金等原材料经锯床和车床切削成所需形状和尺寸坯料的过程，本项目使用配置好的成品切削液，无需进行稀释。

产污分析：设备噪声N1，切削液挥发废气G1，含油废屑S1。

加热：将坯料放在锻造炉的有效区内，按设定温度供给热量，以辐射传热的方式加热工件，使工件软化，便于后续加工。本项目加热工序使用锻造炉分为锻造炉（燃气）及锻造炉（电炉），能源分别为天然气及电能。根据加热原料材质不同，加热温度为800~1200℃，每批工件加热时间为24小时，加热软化后工件根据产品需求，将进行模锻成型加工或异形环轧加工。

产污分析：加热废气G2，设备噪声N2。

压机制坯：将经过加热软化的工件通过压机进行压制，把工件压制成后续环轧工序所需要的原始坯料。

产污分析：金属废料S2，设备噪声N3。

打磨：经机加工处理后工件由工人使用手持角磨机在打磨房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清理工件表面不平整部分。

产污分析：打磨粉尘G3，设备噪声N4。

异形环轧：使用环轧机对坯料进行壁厚减少、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型等局部塑形加工工艺。

产污分析：金属废料S3，设备噪声N5。

模锻成型：在压机上，将软化后的工件放入模具内，利用高强度模锻，使金属配料在模膛内受压产生塑性形变，而获得所需形状、尺寸以及内部质量锻件的加工，在形变过程中由于模膛对于金属坯料流动的限制，因而可获得与模膛形状相符的模锻件。

产污分析：金属废料S4，设备噪声N6。

热处理：使用热处理炉对工件进行加热、保温。热处理温度为500-600℃，每炉加热时间6h，保温时间12h。热处理炉使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根据工件尺寸选择热处理炉（燃气）或者热处理炉（电阻炉）。

产污分析：热处理废气G4，设备噪声N7。

淬火：本项目淬火分两步，将需淬火工件使用淬火剂进行淬火，经淬火剂淬火的工件再进

行水淬。淬火液与水完全混溶后作为淬火剂，在淬火池内对工件进行淬火。本项目淬火剂采用淬火液主要是由有机聚合物组成的水溶性淬火液。在工件淬火过程中，工件周围的液温一旦升到溶液的浊点以上，聚合物就从溶液中脱溶出来，以细小液珠形式悬浮在淬火液中。悬浮的液珠一接触到红热工件，就靠其非常好的润湿性粘附到工件表面上，成富水的包膜把工件包裹起来。淬火液就是靠这种包膜来调节水的冷却速度，避免工件发生开裂的。工件冷却下来后，黏附在工件上的聚合物又会回溶到淬火液中。

淬火液与水按照1: 15比例加入淬火池内加水配制成淬火剂使用，淬火剂不需要更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产污分析：淬火废气G5。

回火：在工件经淬火冷却后，使用热处理炉对其进行加热，调整其机械性能使其减少内应力及降低脆性。本工段使用热处理炉（燃气），回火温度为500~600℃，每批次工件回火时间12h。

产污分析：回火废气G6，设备噪声N8。

机加工：约5000t/a的工件根据产品需求需要使用数控龙门铣、铣床等进行切削处理，本项目所有机加工设备均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本项目使用配置好的成品切削液，无需进行稀释。

产污分析：切削液挥发废气G7，含油废屑S5，设备噪声N9。

检验：本项目会每批次产品抽取部分进行检验，使用耐腐蚀检测仪检验。检测仪采用硝酸、盐酸稀释液对工件表面的耐腐蚀性进行测试，酸性稀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耐腐蚀不合格品厂内进行重新加工，重新加工仍不合格品作一般固废处置。

产污分析：不合格品S6，检验废液S7，检验废气G8。

包装：在成品表面人工涂抹防锈油后包装待售。

产污分析：废刷子S8。

➤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产污分析

1、打磨工段使用袋式除尘器对打磨粉尘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会定期更换布袋以保证处理效率。

产污分析：废布袋S9，收尘灰S10，设备噪声N10。

2、切削液、淬火液、防锈油、液压油、盐酸、硝酸使用后会产生废弃包装桶。

产污分析：废包装桶S11（200kg切削液铁桶、200kg液压油铁桶、200kg淬火液铁桶、200kg润滑油铁桶、170kg防锈油铁桶、2L盐酸塑料桶、2L硝酸塑料桶）。

3、设备每年进行一次检修更换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压机等设备每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更换产生废液压油；切削液长期使用会变浑浊导致污染工件，为保证加工质量，切削液每年更换一次，会产生废切削液。

产污分析：废润滑油S12、废切削液S13、废液压油S14。

表 2-7 项目生产工艺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布局	工艺	生产设施	参数	主要产污因子
2#车间	下料	锯床、车床	/	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 G1，产污因子（非甲烷总烃）； 噪声：设备噪声 N1； 固废：含油废屑 S1。
1#车间	加热	锻造炉（燃气）	加热温度 800~1200℃， 加热时间 24	废气：加热废气 G2，产污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 噪声：设备噪声 N2。
		锻造炉（电炉）	小时/批次	噪声：设备噪声 N2。
	压机制坯	4000T 压机、8000T 液压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3； 固废：金属废料 S2。
	打磨	角磨机	/	废气：打磨粉尘 G3，产污因子（颗粒物）； 噪声：设备噪声 N4。
	异形环轧	V350 环轧机、500T 环轧机等	/	噪声：设备噪声 N5； 固废：金属废料 S3。
	模锻成型	1000T 压机、2500T 压机	/	噪声：设备噪声 N6； 固废：金属废料 S4。
2#车间	热处理	热处理炉（燃气炉）	燃气炉 50t/d；	废气：热处理废气 G4，产污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 噪声：设备噪声 N7
		热处理炉（电阻炉）	10t/d	噪声：设备噪声 N7
	淬火	淬火池	1#淬火池（160m ² ）、 2#淬火池（28m ² ）	废气：淬火废气 G5，产污因子（非甲烷总烃）。

		回火	热处理炉（燃气炉）	燃气炉 50t/d	废气：回火废气 G6，产污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 噪声：设备噪声 N8。
		机加工	数控机床、车床	/	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 G7，产污因子（非甲烷总烃）； 噪声：设备噪声 N9。 固废：含油废屑 S5。
		检验	/	/	废气：检验废气 G8，产污因子（HCl，NO _x ） 固废：不合格品 S6，检验废液 S7。
		包装	/	/	固废：废刷子 S8。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	风量 5000m ³ /h	固废：废布袋 S9、收尘灰 S10。 噪声：设备噪声 N10。
	储运工程	原辅料拆包	/	/	固废：原辅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 S11。
	公辅工程	设备维护	/	/	固废：废润滑油 S12、废切削液 S13、 废液压油 S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1、原有项目简介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5 月 14 日，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原有项目主要从事异形环制造。

原有项目目前正常运营中，职工人数 130 人，年生产运行 300 天，每班 8 小时，2 班制，年工作 4800 小时。

2、原有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原有项目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有项目的环保手续情况

工程名称 (所处车间)	产品名称		实际年产能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批复年产能	排污许可手续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验收审批/自主验收手续		
1#车间、2#车间	异形环	轴承锻圈	10000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件制造新建项目	溧环表复[2012]64号, 2012.06.21	10000	管理类别: 登记管理, 证书编号: 91320481595615978 P001X,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止	2020 年 7 月 29 日备案, 备案号: 320481-2020-486-L, 风险级别: 一般	已验收 2017.12.05		
		油气管接头	5000			5000					
		其他工业用无缝环	5000			5000					
		轴承锻圈	10000	*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常溧环审[2019]183号, 2019.07.30	10000					已验收 2020.6.16
		油气管接头									
		其他工业用无缝环									

*注: 企业原有《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产项目》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取得批复, 批复号常溧环审[2019]131 号, 该项目重新报批后即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异形环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3、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公辅工程、主要设备及原辅料详见表 2-2~2-6。

4、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加工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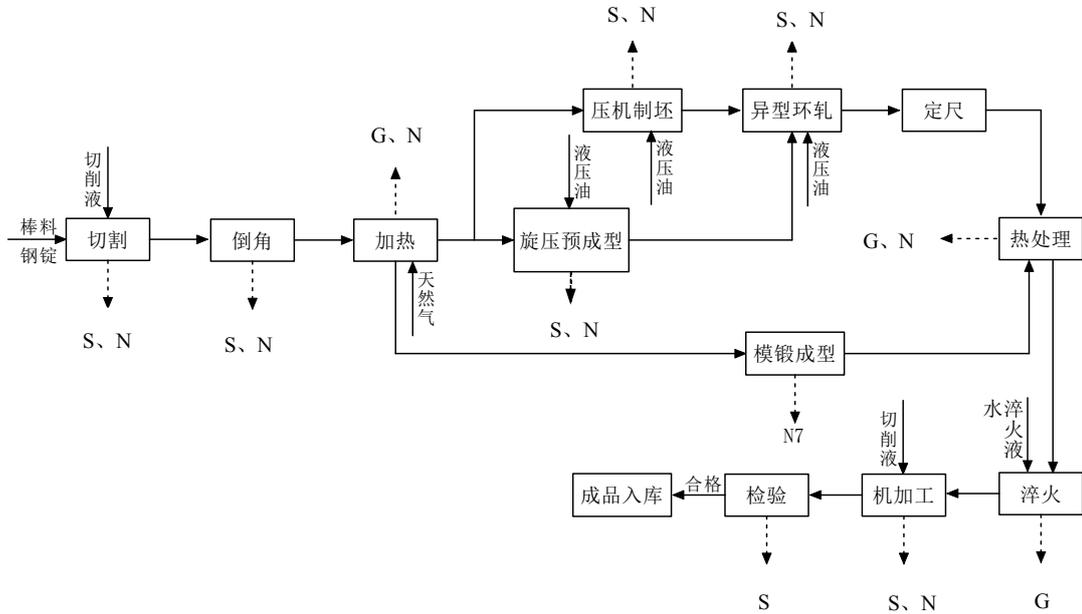


图 2-6 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切割：将外购钢材棒料或者钢锭经锯床切成所需形状和尺寸坯料的过程，此过程使用到切削液半年更换一次。

2、倒角：把经过切割后的坯料的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的加工。

3、加热：本工序加热燃料使用天然气，将要加热的坯料放在锻造炉有效区内，按设定温度供给热量，以辐射传热的方式加热工件。加热温度控制在设定值 $\pm 14^{\circ}\text{C}$ 范围内，一般设定温度在 $950\text{-}1200^{\circ}\text{C}$ 之间。

4、压机制坯：通过压机把毛坯轧制成轴承环、管接头、无缝环等各种高强度结构件的原始坯料，此过程使用到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

5、异形环轧：借助于环轧机使环件产生壁厚减小、直径扩大、截面轮廓成形的局部塑性加工工艺，从而制得的异形环轧，此过程使用到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

6、旋压预成型：通过压机旋转使之受力点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同时在某个方向给予一定的压力使坯料沿着这一方向变形和流动而成型某一形状的技术，此过程使用到液压油一年更换一次。

7、模锻成型：在2500T压机上，利用高强度模锻，使金属坯料在模膛内受压产生塑性变形，而获得所需形状、尺寸以及内部质量锻件的加工，在变形过程中由于模膛对金属坯料流动的限制，因而锻造终了时可获得与模膛形状相符的模锻件。

8、定尺：根据产品标准规定的钢坯和成品钢材的特定长度，使用数控扩环机进行定尺。

9、热处理、淬火：热处理工艺包括加热、保温、冷却三个过程。本工序使用电阻炉进行加热，加热达到所需要的温度后，保温一段时间，然后再以新型的PAG淬火液，与水完全混溶后作为淬火剂进行冷却。

热处理通过加热工件表层，然后快速冷却，以改变其表层力学性能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它不仅可以保证和提高工件的各种性能，如耐磨、耐腐蚀等，还可以改善坯料的组织和应力状态。本热处理工艺为完全机械化作业，人员全部在恒温控制的控制室中操作。

本项目采用PAG淬火液，主要是由聚烷撑乙二醇（Polyaleneglycol）聚合物组成的水溶性淬火介质。聚烷撑乙二醇是一种环氧乙烷和环氧丙烷的共聚物。

在工件淬火过程中，工件周围的液温一旦升到溶液的浊点以上，PAG聚合物就从溶液中脱落出来，以细小液珠形式悬浮在淬火剂中。悬浮的PAG液珠一接触到红热工件，就靠其非常好的润湿性粘附到工件表面上，成富水的包膜把工件包裹起来。PAG淬火介质就是靠这种包膜来调节水的冷却速度，避免工件发生淬火开裂的。工件冷却下来后，黏附在工件上的聚合物又会回溶到淬火剂中。因此在淬火过程中PAG淬火液加入淬火池内加水配制成6%-8%浓度淬火剂使用，淬火剂不需要更换，定期添加，循环使用。

10、机加工：机加工是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加工机械精确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本工艺使用数控车床进行加工，切削液半年更换一次。

11、检验：除了原有工艺中检验产品硬度和耐磨性外，本项目还会抽取少量产品进行耐腐蚀性试验，检验产品的耐腐蚀性。

产污分析：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S6；本项目36.46%分析纯盐酸仅用10L，在检验前，先用水将盐酸稀释至10-15%之间，然后再进行检验，且在非检验时间内试剂槽处于密封状态下，挥发量极少，可以忽略，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设置一个小型的试剂槽，每半年倒槽一次。

5、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原有锻造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根据绿水青山（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对企业的检测，报告编号：CX2023060805，项目废气达标情况如下。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流量 m ³ /h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2023.06.09	DA001	颗粒物	ND	3868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40		0.155	180	/	不达标
2023.06.09	DA002	颗粒物	ND	1161	/	20	/	达标
		二氧化硫	ND		/	80	/	达标
		氮氧化物	38		0.441	180	/	达标

表 2-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值	无组织排放监 控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 况
			G1	G2	G3	G4			
2023.06.09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40	2.31	2.32	2.07	2.60	4.0	达标
			1.78	2.60	1.88	2.10			
			2.07	2.10	2.00	2.06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213	0.233	0.233	0.224	0.233	0.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目前企业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厂界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市政管网，排至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河（后期拟变更为老戴埠河）。

根据绿水青山（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对企业的检测，报告编号：CX2023060805，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1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2.05.19	污水接管口	DW001	137~160	12~15	11.3~17.6	14.8~20.2	1.05~1.26	0.46~0.87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320	280	35	45	5.5	100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排放浓度均满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根据绿水青山（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对企业的检测，报告编号：CX2023060805，项目噪声达标情况如下。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5.19	东厂界	56.7	47.6	65	55	达标	生产
	南厂界	57.0	46.6	65	55	达标	生产
	西厂界	57.9	45.9	65	55	达标	生产
	北厂界	58.2	48.4	65	55	达标	生产

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要求在厂区内设置 150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等规范建设了 40m² 危废贮存库，地面已防渗防腐处理，四周设置截流沟及收集池，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内部、进出口设监控设施，与中控室联网等。

表 2-13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废钢料	切割、下料压 机制坯、异形 环轧	固	09	339-004-09	钢	1500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	09	339-004-09	钢	60	委托江苏利 之生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切割、机加工	液	HW09	900-041-49	切削液	1	
废液压油	压机制坯、异	液	HW08	900-218-08	液压油	4	

		形环轧、旋压 预成型						处置
	检验废液	检验	液	HW17	336-064-17	HCl	0.1	
废包 装桶	200kg 切削液 铁桶	原料准备	固	HW49	900-041-49	液压油	1.01	
	200kg 液压油 铁桶			HW08	900-249-08	切削液		
	200kg 淬火液 铁桶			HW49	900-041-49	淬火液		
	200kg 润滑油 铁桶			HW08	900-249-08	润滑油		
	2L 盐酸塑料 桶			HW49	900-047-49	盐酸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	瓜壳果 皮	22.275	市政环卫处 理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贮存库已建成。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原有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危废贮存库周围须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标牌及标识；企业严格落实相关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包括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在规定期限内委托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因此，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6、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

原有项目生产区域位于1#车间、2#车间，液压油、切削液、淬火液均密闭桶装贮存于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内地面防腐、防渗并加设防渗托盘；淬火池池体防腐防渗，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项目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且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在密闭厂房内能有效避免暴雨天气，防止因包装破损、泄漏后因暴雨天气地面漫流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情况；故原有项目土壤、地下水防范措施基本得当。

7、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以 1#车间外扩 200m 和 2#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核实，该区域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8、原有项目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 320481-2020-486-L，风险级别为：一般-大气（Q₀）+一般-水（Q₀）。

原有项目根据风险物质及风险单元的性质，企业制定并执行了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表 2-14 防范措施一览表

分类	建设情况
事故池	设有 1 个 25m ³ 初期雨水池可兼容事故废水收集
雨污水排口闸阀及配套管网	厂内雨污分流，设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已设闸阀），1 个污水排口，由专人负责管理；
原料仓库	①严禁吸烟，禁止携带火种入内，并在堆放区设置“注意安全”“严禁烟火”“不准吸烟”“当心火灾”等警示标志。 ②库房应干燥，通风状况良好。 ③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漏的耐磨地坪。 ④光亮剂已设置防渗托盘。
淬水池（水淬）	池体防腐防渗
危废贮存库	①严禁吸烟，禁止携带火种入内，并在堆放区设置“注意安全”“严禁烟火”“不准吸烟”“当心火灾”等警示标志。 ②库房干燥，通风状况良好。 ③仓储物资地面设置防腐防渗漏的环氧地坪。

应急措施

①遇可燃原料燃烧后各岗位停止作业，关闭相关的机泵、电源，转移现场可燃或易燃物品。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救援小组，根据火势立即报警 119；通知厂区职工按照平时演练的疏散路径和方法进行安全撤离；

②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各自分工和职责，制定最佳救援方法并立即付诸实施。用附近的消火栓、消防泵房及各类灭火器进行灭火，并在第一时间关闭雨水闸阀；

③火势扑灭后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加强日常管理、配合巡检制度，可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防范、

应急措施有效、可行。

9、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81595615978P001X，有效期：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

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要求，企业建立有生产运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有专职人员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

10、环境管理措施

企业现有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 1 个，排气筒 DA001、DA002 共 2 根，已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及排气筒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建立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按规定定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制定其年度管理计划；

企业已定期对厂内职工开展环保宣传、环保培训、教育工作，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1、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批复量*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25	/	
	SO ₂	0.3	/	
	NO _x	2.59	1.43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55	0.055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废气（合计）	颗粒物	0.641	0.055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NO _x	4.939	/	
	SO ₂	0.501	1.43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m ³ /a)	3089	3089

		COD	0.062	0.062
		SS	0.031	0.031
		氨氮	0.003	0.003
		TP	0.001	0.001
		TN	0.046	0.046
		动植物油	0.003	0.003

* 注：以上废水量为生活污水外排量。

12、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扩建所用的部分车间为原有项目预留出的闲置区域，未从事过工业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16 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序号	原有项目情况及存在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1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执行登记管理。	原有项目涉及通用工序淬火，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应执行简化管理。目前企业正在重新进行排污许可申请。
2	应急预案过期未修订	目前企业正在修订应急预案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NO_x、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制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时所采用的质量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mg/m ³	10	4	/	
	表 2 二级	NO _x	μg/m ³	250	100	50	
		TSP		/	300	2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89，同比上升 2.6%。全市空气质量达到 I 级（优）的天数为 80 天，达到 II 级（良）空气质量的天数为 213 天，达到 III 级（轻度污染）和 IV 级（中度污染）空气质量的天数分别为 66 天和 6 天，未出现重度污染天气。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28	40	7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81.4	达标	-
PM _{2.5}	年平均	32.9	35	94	达标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	不达标	1.06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₃ 超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随着《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持续实施，通过坚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打好蓝天保卫战，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切实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物时，需提供污染物的现有检测数据。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 及 NO_x。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均无关于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非甲烷总烃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通常[NO₂]/[NO_x]的比值为 2/3、[PM₁₀]/[TSP]的比值为 4/5，根据表 3-2 中的检测浓度可推算，区域 NO_x 的浓度如下：

表 3-3 特征因子 NO_x 区域浓度换算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NO _x	年平均	40.5	50	81	达标	-
TSP	年平均	71.3	200	35.65	达标	-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NO_x、TSP 评价指标达标。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纳污水体南河，后期拟变更为老戴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的 III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南河、老戴埠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 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监测的8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胥河和中干河）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功能区，项目各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5 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1号，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行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结合主要设备使用情况，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若后续企业增加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及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则需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1号，项目区域土地利用类型工业用地；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液体原辅料储存、转运、使用，危险废物暂存等过程存在泄漏进而成为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本项目生产车间、原辅料贮存区等区域已按照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贮存库、淬火池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及人员定期巡检，能有效防止密闭容器的泄漏状况发生，从而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3。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0	363	河东八村	60	二类区	东	243
	-150	450	向阳村	60	二类区	西北	339
	-60	-400	畜牧村	30	二类区	西南	262
	120	-378	戴埠集镇	5600	二类区	东南	272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将 2#车间西南角作为原点 (0, 0)，见附图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标准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8。

表3-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PM ₁₀	0.0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
TSP	0.5	
NO _x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 营运期

DA001 排气筒：加热工序6#锻造炉（燃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依托项目原有DA001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28-2019）中表1限值。

DA002 排气筒：加热工序25-28#、32-33#锻造炉（燃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依托项目原有DA002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28-2019）中表1限值。

DA003 排气筒：加热工序16-17#、19-24#锻造炉（燃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本次扩建项目新增DA003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28-2019）中表1限值。

DA004 排气筒：热处理工序7#、10#、11#热处理炉（燃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本次扩建项目新增DA004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28-2019）中表1限值。

DA005 排气筒：加热工序热1~2#处理炉（燃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通过本次扩建项目新增DA005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28-2019）中表1限值。

DA006 排气筒：本次扩建项目打磨粉尘（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8%）处理

后通过 20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 m	速率 kg/h
DA001-DA005 排气筒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28-2019) 中表 1 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20	/
		颗粒物	20		/
		NO _x	180		/
		SO ₂	80		/
DA006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20	20	1

注：燃气工业炉窑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实测排放浓度应分别折算为 9%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作为达标判据。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3
NO _x		0.12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区污水管接口执行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施工期废水在厂内回用于施工车辆冲洗，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GB/T 18920-2020）中表

1 车辆冲洗用水。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回用水水质标准限值标准

废水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施工期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GB/T 18920-2020)	表 1 车辆冲洗用水	pH	/	6.0-9.0
			浊度	NTU	5
			色度	度	15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制	单位
厂区总接管口	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320	mg/L
			SS	280	
			氨氮	35	
			总氮	45	
			总磷	5.5	
花园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SS	10[1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表 1 中 III 类	COD	20	
			氨氮	1.0	
			TP	0.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TN	10[12]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其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且排污口位于太湖地区一般区域中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1 级 A 标准限值, 花园污水处理厂从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内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限值。

(2) 营运期

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花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河(后期拟变更为老戴埠河)。厂区污水管接口执行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具体限值见表 3-11。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建设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14。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区域各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表 1	70	55

(2) 营运期

本项目各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太湖流域”，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许可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申请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25	1.455		0	1.68	+1.455	1.455
	SO ₂	0.3	0.8		0	1.1	+0.8	0.8
	NO _x	2.59	9.351		0	11.941	+9.351	9.351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55	0.274		0	0.329	+0.274	0.274
	非甲烷总烃	0.004	0.033		0	0.037	+0.033	0.033
	VOCs	0.004	0.033		0	0.037	+0.033	0.033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3089	3120	3120	0	6209	+3120	3120
	COD	0.062	0.998	0.062	0	0.124	+0.062	0.062
	SS	0.031	0.879	0.031	0	0.062	+0.031	0.031
	氨氮	0.003	0.109	0.003	0	0.006	+0.003	0.003
	TN	0.046	0.141	0.047	0	0.093	+0.047	0.047
	TP	0.001	0.017	0.001	0	0.002	+0.001	0.001
	动植物油	0.003	0	0	0.003	0	-0.003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1）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原有食堂拆除，扩建后生活污水中无动植物油。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花园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2）废气：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3）固废：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p> <p>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内容包括对原有项目的食堂进行拆除、建设 3000m² 原料仓库及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p> <p>对原有项目食堂的拆除阶段，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环保部 2017 年 78 号】和《企业设备、建(构)筑物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指南》(T/CAEPI 16-2018) 文号，提出相应的拆除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食堂设施拆解区应依托原有地面防渗及围墙，防止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影响周边及地下环境。(2) 拆解场地应设置临时贮存区，并具备防淋雨、防渗、防逸散等条件。(3) 设备内部物料放空，并对物料进行收集，防止污染水体及土壤。(4) 建筑物拆除过程中施工工艺应充分考虑拆除活动过程的环境污染风险，实现无污染的建筑物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5) 一般性建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符合《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p>对于建设 3000m² 原料仓库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p> <p>1、废气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p> <p>(1) 扬尘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 号）、《2023 年溧阳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溧政办发〔2023〕25 号）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依托厂内现有视频监控系统，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4-1。</p>
-----------	---

表 4-1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p>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p> <p>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p> <p>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p> <p>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p> <p>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p>
2	场地硬化	<p>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p> <p>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p> <p>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p>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p> <p>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p>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p>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p> <p>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p> <p>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p>
4	车辆冲洗	<p>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p> <p>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p> <p>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p>
5	建筑垃圾处置	<p>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p>
6	降尘措施	<p>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p> <p>脚手架外侧应满张密目式安全网，爬升、悬挑式脚手架底部应采取硬质材料全部封闭。</p> <p>密目式安全网应定期清理，替换后的密目式安全网用水浸泡冲洗，不得用拍打法除尘。</p> <p>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应定期清理，不得堆积垃圾。</p> <p>零星砌筑材料宜采取工厂定制或统一加工的形式，减少现场零散加工产生扬尘。</p>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立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接管至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执行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320mg/L、SS 280mg/L、NH₃-N 35mg/L、TP 5.5mg/L。本项目新建原辅料辅助用房预计建设时间 15 天，施工期以施工人员平均按 5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m³/d，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0m³。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施工机械车辆冲洗水。根据《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中表 3.1.3 汽车冲洗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施工废水均在厂内回用于施工降尘，不外排。降尘用水挥发损耗。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及防护：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满足《2023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施工噪声的管控要求。

(3)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

(4)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

固体废物等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对于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环保设备等安装阶段，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生活污水、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

①企业应加强施工期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施工期噪声影响降至最低。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的结合而停止。

②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全部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周围水体排放。

③施工期设备安装废包材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二次污染。

运营期

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该文件中核算废气和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包括 76 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等。

1、废气

1.1 产污环节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以颗粒物计）。

1.1.1 源强核算方法

表 4-2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源/生产设施	废气编号	污染物/核算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下料	锯床、车床	G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加热	锻造炉（燃气）	G2	颗粒物、NO _x 、SO ₂	产污系数法
打磨	角磨机	G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热处理	热处理炉（燃气炉）	G3	颗粒物、NO _x 、SO ₂	产污系数法
淬火	淬火池	G5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回火	热处理炉（燃气炉）	G6	颗粒物、NO _x 、SO ₂	产污系数法
机加工	数控龙门铣、铣床等	G7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检验废气	/	G8	NO _x 、HCl	定性分析

1.1.2 废气排放源强

(1) 燃烧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加热废气 G2、热处理废气 G3、回火废气 G6

本次扩建项目使用的锻造炉（燃气）、热处理炉（燃气）能源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中会含有颗粒物、SO₂ 和 NO_x。本次扩建项目的天然气年用量为 500 万 m³，污染物产量详见下表。

表 4-3 燃烧废气源强核算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天然气用量 (m ³ /a)	污染物	产污系数 ^[1] (kg/m ³ -原料)	产量 (t/a)	风量 (m ³ /h)
DA001 (依托原)	6# 锻造炉（燃气）	180000	颗粒物	0.000286	0.051	1150
			SO ₂	0.000002S ^[2]	0.029	

有)			NO _x	0.00187	0.337	
DA002 (依托原有)	25-28#、32-33# 锻造炉(燃气)	1080000	颗粒物	0.000286	0.309	6800
			SO ₂	0.000002S ^[2]	0.173	
			NO _x	0.00187	2.020	
DA003	16-17#、19-24#锻 造炉(燃气)	2240000	颗粒物	0.000286	0.641	14200
			SO ₂	0.000002S ^[2]	0.358	
			NO _x	0.00187	4.189	
DA004	7#、10#、11#热处 理炉(燃气)	840000	颗粒物	0.000286	0.240	2050
			SO ₂	0.000002S ^[2]	0.134	
			NO _x	0.00187	1.571	
DA005	1-2# 热处理炉(燃气)	660000	颗粒物	0.000286	0.189	1600
			SO ₂	0.000002S ^[2]	0.106	
			NO _x	0.00187	1.234	

注：[1]《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2]S为含硫量，单位mg/m³，本项目参照《天然气》(GB17820-2018)表1对天然气含硫量的标准，取值S=80。

(2) 有机废气

① 废气产生情况

➤ 切削液挥发废气 G1、G7

本项目下料及机加工过程均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切削液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削液用量为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过程湿式加工工件的切削液挥发废气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切削液挥发废气产生量为0.033t/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淬火废气 G5

本项目淬火液与水混配成淬火剂后使用,在淬火工序中淬火剂受热产生挥发。本项目淬火剂年用量为48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淬火油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0.01kg/t原料,本次以非甲烷总烃计。淬火废气产生量为0.00048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淬火废气产生量较小,故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

(3) 颗粒物

① 废气产生情况

➤ 打磨粉尘 G3

本项目由工人使用手持的角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产生打磨粉尘，原材料共 12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工业打磨过程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粉尘产生量为 2.738t/a。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未捕集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经集气罩侧吸收集（收集率 90%）、“袋式除尘器 TA001”（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4) 其他废气

➤ 检验废气 G8

本项目使用盐酸及硝酸对工件表面进行耐腐蚀检验，检验过程产生 HCl, NO_x。其中稀盐酸、硝酸用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1.2 废气治理措施

1.2.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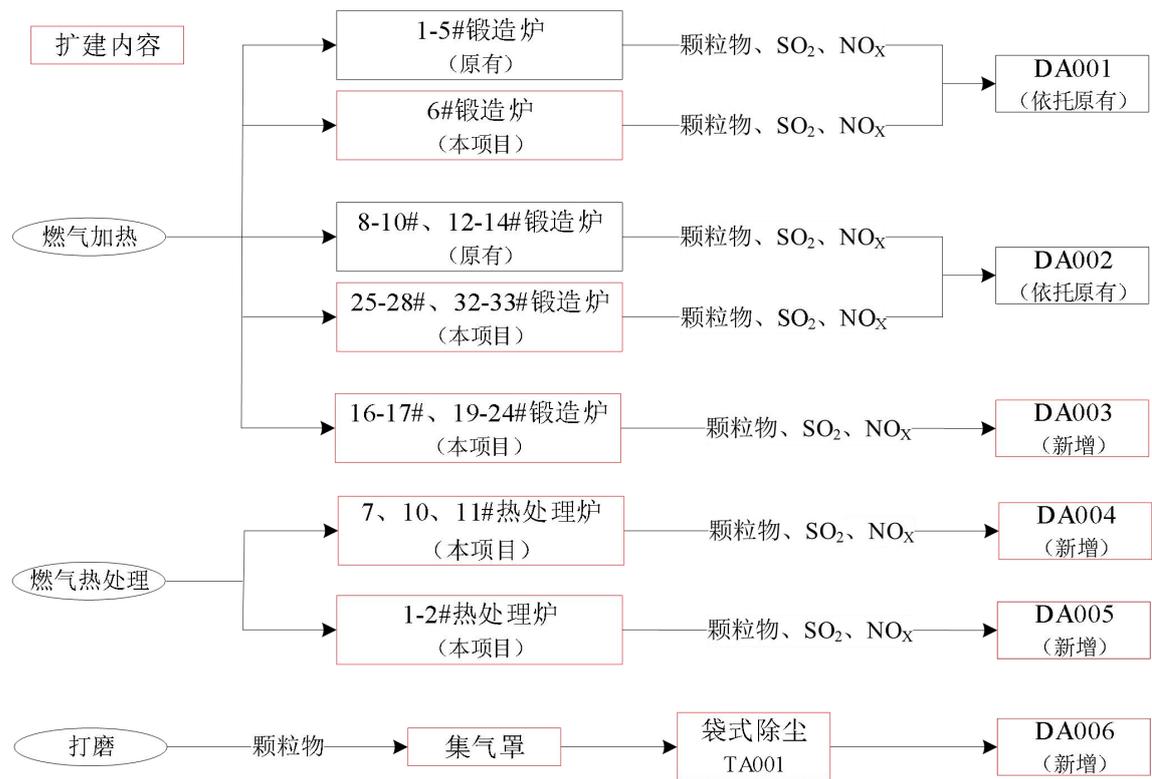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 打磨粉尘

风量计算：

车间内风量：建设单位选用集气罩对打磨粉尘进行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可知，废气风量计算公式：

$$Q=1.4pHv_x$$

式中：Q--排气量，m³/s；

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控制速度，0.25~2.5m/s，取最小值 0.5m/s。

表 4-4 风量计算情况表

污染源		罩口周长 m	距设备出 料口 m	控制速度 m/s	集气罩废 气量 m ³ /h	集气罩个 数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
打磨区	打磨工段	3.2	0.6	0.5	4838.4	1	5000	DA006

➤ 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电磁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由于设备分为若干个箱区，所以上述过程是逐箱进行的，一个箱区在清灰时，其余箱区仍在正常工作，保证了设备的连续正常运转，清灰时间短（喷吹一次只需 0.1~0.2s）。

表 4-5 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

袋式除尘器编号	TA001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设计过滤风速	0.85m/min
过滤阻力	最大 1200Pa
净化效率	99%
压缩空气压力	0.4~0.6Mpa
清灰方式	脉冲控制仪自动、定时控制

工作温度		小于 80℃																																																		
<p>➤ 经济合理性</p> <p>粉尘治理设施一次性投资约 3 万元，其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及人工费，运行费用约为 1 万元/年，占总投资额比例较小，处于较低的水平，企业可以接受，经济合理。</p> <p>1.2.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项目共计依托原有 2 根排气筒，新增 4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排气筒设置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 <th rowspan="2">排气筒编号</th> <th colspan="2">排气筒参数</th> <th rowspan="2">排放速率 m/s</th> </tr> <tr> <th>高度 (m)</th> <th>内径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燃气加热</td> <td>6# 锻造炉</td> <td rowspan="6">颗粒物、SO₂、NO_x</td> <td rowspan="6">/</td> <td>DA001 (原有)</td> <td>20</td> <td>0.32</td> <td>14.6</td> </tr> <tr> <td>25-28#、32-33# 锻造炉</td> <td>DA002 (原有)</td> <td>20</td> <td>0.56</td> <td>15.41</td> </tr> <tr> <td>16-17#、19-24# 锻造炉</td> <td>DA003 (新增)</td> <td>20</td> <td>0.7</td> <td>14.00</td> </tr> <tr> <td rowspan="2">燃气热处理</td> <td>7#、10#、11# 热处理炉</td> <td>DA004 (新增)</td> <td>20</td> <td>0.25</td> <td>15.85</td> </tr> <tr> <td>1-2# 热处理炉</td> <td>DA005 (新增)</td> <td>20</td> <td>0.22</td> <td>15.97</td> </tr> <tr> <td>打磨</td> <td>颗粒物</td> <td>袋式除尘器 (TA001)</td> <td>DA006 (新增)</td> <td>20</td> <td>0.35</td> <td>15.76</td> </tr> </tbody> </table> <p>(1) 本工程在各个排气筒设置过程中，结合工程设计要求，充分考虑车间内行车、工件输送轨道等设置需要，同时为避免管线过长，从而单个风机风量增加或增加风机个数，一方面影响装置处理效率，另一方面也会增加能耗，最终确定排气筒设置和分布如上表所示。</p> <p>(2) 排气筒流速见上表，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p> <p>(3)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28-2019) 中对于排气筒高度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且周边 200m 内有建筑物时，应高出 200m 内最高建筑物 3m。本项目周边最高建筑物高度为 17m，故 DA001-DA006 排气筒高度均设置为 20m，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p> <p>综上，项目设置的排气筒较为合理。</p> <p>1.2.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p>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m/s	高度 (m)	内径 (m)	燃气加热	6# 锻造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	DA001 (原有)	20	0.32	14.6	25-28#、32-33# 锻造炉	DA002 (原有)	20	0.56	15.41	16-17#、19-24# 锻造炉	DA003 (新增)	20	0.7	14.00	燃气热处理	7#、10#、11# 热处理炉	DA004 (新增)	20	0.25	15.85	1-2# 热处理炉	DA005 (新增)	20	0.22	15.97	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1)	DA006 (新增)	20	0.35	15.76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参数		排放速率 m/s																																														
				高度 (m)	内径 (m)																																															
燃气加热	6# 锻造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	DA001 (原有)	20	0.32	14.6																																													
	25-28#、32-33# 锻造炉			DA002 (原有)	20	0.56	15.41																																													
	16-17#、19-24# 锻造炉			DA003 (新增)	20	0.7	14.00																																													
燃气热处理	7#、10#、11# 热处理炉			DA004 (新增)	20	0.25	15.85																																													
	1-2# 热处理炉			DA005 (新增)	20	0.22	15.97																																													
打磨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1)	DA006 (新增)	20	0.35	15.7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打磨粉尘、切削液挥发废气。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控制无组织废气外逸须做好下列优化措施：

(1) 打磨粉尘

①选用高精度打磨设备，设备选型宜采用与金属材质相对应的机型，保证在尽量短时间内完成打磨操作。

②打磨设备设置外部罩，控制粉尘逸散。

③打磨工段设置于密闭房体内，控制粉尘逸散。

(2) 切削液挥发废气

①优化切削液及其运用办法，机加工后收集的多余切削液自然冷却后再次回用，降低使用工况下的平均温度，减少挥发；

②采购优质切削液，比热高、耐高温、挥发低的产品，以降低油雾的挥发；

③改善切削液运用：调整其速率，控制模具进油以及调整供油压力，防止供油过剩；

④改动加工条件：机床定期更换受损模具，优化加工工况，减少因模具受损导致设备异常过热情况，从而减少切削液受热挥发发生。

严格执行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7 扩建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下料、机加工	G1、G5	非甲烷总烃	0.033	/	/	/	/	/	无组织排放	/	/	
燃气加热	6# 锻造炉	颗粒物	0.051	管道收集	100%	/	/	/	DA001（间歇排放，2400h，依托原有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N31.31907°,E119.504544°	
		SO ₂	0.029									
		NO _x	0.337									
	25-28#、32-33# 锻造炉	G2	颗粒物	0.309	管道收集	100%	/	/	/	DA002（间歇排放，2400h，依托原有）	一般排放口	N31.318554°,E119.505048°
			SO ₂	0.173								
			NO _x	2.020								
	16-17#、19-24# 锻造炉	G2	颗粒物	0.641	管道收集	100%	/	/	/	DA003（间歇排放，2400h，新建）	一般排放口	N31.31858°,E119.505097°
			SO ₂	0.358								
			NO _x	4.189								
燃气热处理	7#、10#、11# 热处理炉	G3	颗粒物	0.240	管道收集	100%	/	/	/	DA004（连续排放，6240h，新增）	一般排放口	N31.320104°,E119.504544°
			SO ₂	0.134								
			NO _x	1.571								
	1-2# 热处理炉	G3	颗粒物	0.189	管道收集	100%	/	/	/	DA005（连续排放，6240h，新增）	一般排放口	N31.320574°,E119.50511°
			SO ₂	0.106								
			NO _x	1.234								
打磨	G6	颗粒物	2.738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TA001	99%	是	DA006（间歇排放，2000h，新增）	一般排放口	N31.318858°,E119.50457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8 建成后全厂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下料、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33	/	/	/	/	/	无组织排放	/	/	
燃气加热	1-6# 锻造炉	颗粒物	0.136	管道收集	100%	/	/	/	DA001（间歇排放，2400h，依托原有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N31.31907°,E119.504544°
		SO ₂	0.149								
		NO _x	1.167								
	8-10#、12-14#、 25-28#、32-33# 锻造炉	颗粒物	0.449	管道收集	100%	/	/	/	DA002（间歇排放，2400h，依托原有）	一般排放口	N31.318554°,E119.505048°
		SO ₂	0.353								
		NO _x	3.780								
	16-17#、19-24# 锻造炉	颗粒物	0.641	管道收集	100%	/	/	/	DA003（间歇排放，2400h，新建）	一般排放口	N31.31858°,E119.505097°
		SO ₂	0.358								
		NO _x	4.189								
燃气热处理	7#、10#、11# 热处理炉	颗粒物	0.240	管道收集	100%	/	/	/	DA004（连续排放，6240h，新增）	一般排放口	N31.320104°,E119.504544°
		SO ₂	0.134								
		NO _x	1.571								
	1-2# 热处理炉	颗粒物	0.189	管道收集	100%	/	/	/	DA005（连续排放，6240h，新增）	一般排放口	N31.320574°,E119.50511°
		SO ₂	0.106								
		NO _x	1.234								
打磨	颗粒物	2.738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TA001	99%	是	DA006（间歇排放，2000h，新增）	一般排放口	N31.318858°,E119.504578°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1150	6# 锻造炉	颗粒物	18.652	0.021	0.051	18.652	0.021	0.051	20	/	20	0.32	100	间歇排放、 2400h
			SO ₂	10.435	0.012	0.029	10.435	0.012	0.029	80	/				
			NO _x	121.957	0.140	0.337	121.957	0.140	0.337	180	/				
DA002	6800	25-28#、 32-33# 锻造炉	颗粒物	18.926	0.129	0.309	18.926	0.129	0.309	20	/	20	0.56	100	间歇排放、 2400h
			SO ₂	10.588	0.072	0.173	10.588	0.072	0.173	80	/				
			NO _x	123.75	0.842	2.020	123.75	0.842	2.020	180	/				
DA003	14200	16-17#、 19-24# 锻造炉	颗粒物	18.798	0.267	0.641	18.798	0.267	0.641	20	/	20	0.7	100	间歇排放、 2400h
			SO ₂	10.516	0.149	0.358	10.516	0.149	0.358	80	/				
			NO _x	122.911	1.745	4.189	122.911	1.745	4.189	180	/				
DA004	2050	7#、10#、11# 热处理炉	颗粒物	18.780	0.039	0.240	18.780	0.039	0.240	20	/	20	0.25	100	连续排放、 6240h
			SO ₂	10.507	0.022	0.134	10.507	0.022	0.134	80	/				
			NO _x	122.795	0.252	1.571	122.795	0.252	1.571	180	/				
DA005	1600	1-2# 热处理炉	颗粒物	18.906	0.030	0.189	18.906	0.030	0.189	20	/	20	0.22	100	连续排放、 6240h
			SO ₂	10.577	0.017	0.106	10.577	0.017	0.106	80	/				
			NO _x	123.618	0.198	1.234	123.618	0.198	1.234	180	/				
DA006	5000	打磨	颗粒物	246.4	1.232	2.464	2.464	0.012	0.025	20	1	20	0.35	25	间歇排放、 2000h

表 4-10 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3100	1-6# 锻造炉	颗粒物	18.344	0.057	0.136	18.344	0.057	0.136	20	/	20	0.32	100	间歇排放、 2400h
			SO ₂	20.000	0.062	0.149	20.000	0.062	0.149	180	/				
			NO _x	156.801	0.486	1.167	156.801	0.486	1.167	80	/				
DA002	10000	8-10#、 12-14#、 25-28#、 32-33# 锻造炉	颗粒物	18.703	0.187	0.449	18.703	0.187	0.449	20	/	20	0.56	100	间歇排放、 2400h
			SO ₂	14.700	0.147	0.353	14.700	0.147	0.353	180	/				
			NO _x	157.483	1.575	3.780	157.483	1.575	3.780	80	/				
DA003	14200	16-17#、 19-24# 锻造炉	颗粒物	18.798	0.267	0.641	18.798	0.267	0.641	20	/	20	0.7	100	间歇排放、 2400h
			SO ₂	10.516	0.149	0.358	10.516	0.149	0.358	180	/				
			NO _x	122.911	1.745	4.189	122.911	1.745	4.189	80	/				
DA004	2050	7#、10#、11# 热处理炉	颗粒物	18.780	0.039	0.240	18.780	0.039	0.240	20	/	20	0.25	100	连续排放、 6240h
			SO ₂	10.507	0.022	0.134	10.507	0.022	0.134	180	/				
			NO _x	122.795	0.252	1.571	122.795	0.252	1.571	80	/				
DA005	1600	1-2# 热处理炉	颗粒物	18.906	0.030	0.189	18.906	0.030	0.189	20	/	20	0.22	100	连续排放、 6240h
			SO ₂	10.577	0.017	0.106	10.577	0.017	0.106	180	/				
			NO _x	123.618	0.198	1.234	123.618	0.198	1.234	80	/				
DA006	5000	打磨	颗粒物	246.4	1.232	2.464	2.464	0.012	0.025	20	1	20	0.35	25	间歇排放、 2000h

表 4-11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状况		面源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车间	打磨(未捕集)	颗粒物	0.137	0.274	/	颗粒物	0.137	0.274	11500	17
2#车间	下料	非甲烷总烃	0.011	0.033	/	非甲烷总烃	0.011	0.033	13500	14
	机加工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故障和检修等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不能同步运行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事故排放。

(1) 开、停车

对于开、停车，企业需做到：

- ①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 ②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保持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2) 生产设备故障（工艺装备运转异常）和检修

生产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待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和正常生产一样。

(3) 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效率异常

根据类似项目运行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为滤袋局部破损后未及时发现等情况，进而造成废气治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参数。上述情况，在设备运行巡检时可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在 1h 之内，每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50%。

表 4-12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设施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6	袋式除尘器 (TA001)	5000	颗粒物	123.2	0.616	0.616	20	1	超标

发生异常情况时，生产设备应立即停止运行，平时采取以下措施可有效防止环保设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 a)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至少每月对环保设施开展一次例行检查。
- b) 袋式除尘装置定期维护保养。

1.5 废气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4-13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18.344	0.057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2/3828-20 19) 中表 1 限值	20	/	达标
	SO ₂	20.000	0.062		80	/	达标
	NO _x	156.801	0.486		18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18.703	0.187		20	/	达标
	SO ₂	14.700	0.147		80	/	达标
	NO _x	157.483	1.575		18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8.798	0.267		20	/	达标
	SO ₂	10.516	0.149		80	/	达标
	NO _x	122.911	1.745		180	/	达标
DA004	颗粒物	18.780	0.039		20	/	达标
	SO ₂	10.507	0.022		80	/	达标
	NO _x	122.795	0.252		180	/	达标
DA005	颗粒物	18.906	0.030		20	/	达标
	SO ₂	10.577	0.017		80	/	达标
	NO _x	123.618	0.198		180	/	达标
DA006	颗粒物	2.464	0.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20	1	达标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不考虑地形)模型对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环境影响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于标准限值,故项目厂界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表 4-14 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值 (mg/m ³)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003409 (西厂界)	4.0	DB32/4041—2021	达标
颗粒物	0.051262 (北厂界)	0.5	DB32/4041—2021	达标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污染源参数详见表 4-9~表 4-10。

②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4-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1.5
最低环境温度/℃		-8.5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 ——卫生防护距离，m；

R ——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计算系数，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查取，风速取 1.8m/s。

在计算中，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的取值见表 4-15。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1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风速 m/s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C _m mg/m ³	r (m)	计算值 m	取值 m
1#车间	颗粒物	0.137	1.8	400	0.01	1.85	0.78	0.45	34.15	5.961	50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1	1.8	400	0.01	1.85	0.78	2.0	37.00	0.031	50

根据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值<50m，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企业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本项目以 1#车间、2#车间各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结合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 1#车间外扩 200m 与 2#车间外扩 10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通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同时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将来也不得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1.7 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及《2022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NO_x、SO₂。项目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可确保有组织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估算结果，项目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 及 NO_x 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28-2019）中表 1 限值，打磨粉尘中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故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所在厂界东侧 243m 的河东八村，不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故项目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对其影响不大。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淬火液稀释用水、检验试剂稀释用水和水淬用水。

2.1.1 源强核算方法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4-18 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废水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类别	编号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环节

► 用水

①生活用水：结合当地情况，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算。项目新增员工 150 人，全年工作 260 天，则用水量为 3900m³/a。

②淬火液稀释用水：扩建项目淬火液按照 1:15 比例加水稀释成淬火剂，淬火剂不需要更换，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补充的淬火剂在淬火过程受热蒸发挥发损耗。淬火剂每月补充 4 次，每次补充 1t，故淬火液用量为 3t/a，则稀释用水用量为 45m³/a。

③检验试剂稀释用水：扩建项目耐腐蚀检验用酸量为 20L/a，稀释比为 1：10，则耐腐蚀检验稀释用水为 0.2m³/a。耐腐蚀稀释液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检验废液作危废委外处置。

④水淬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原有项目，淬火时每吨工件水的挥发损耗量为 0.5m³。本次扩建项目须淬火工件约 20000 吨，则水淬用水用量为 10000m³/a。

► 排水

生活污水

项目新增职工 150 人，年工作 260 天，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日，生活用水量 3900m³/a，排放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即 3120m³/a，主要污染物 COD ≤ 320mg/L，SS ≤ 280mg/L，氨氮 ≤ 35mg/L，TN ≤ 45mg/L，TP ≤ 5.5mg/L。本次扩建拆除原有食堂，原有食堂排口 DW002 不再使用，不再排放动植物油。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19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3120	/	/	接入花园污水 处理厂
	COD	320	0.998			
	SS	280	0.879			
	NH ₃ -N	35	0.109			
	TN	45	0.141			
	TP	5.5	0.017			

2.2 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接管进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河（后期拟变更为老戴埠河）。

2.3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E119.	花园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	废水量	3120		/	/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5057			COD	320	0.998	花园污水处 理厂设计进 水水质	320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23°			SS	280	0.879		280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N31.			NH ₃ -N	35	0.109		35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3187			TN	45	0.141		45
		52	TP			5.5	0.017	5.5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花园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80000m³/d，目前一期 30000m³/d 处理规模已经建成并投运，二期 30000m³/d 提标改造工程正在建设。目前花园污水处理厂尚有 0.33 万 m³/d 的余量。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建成后有 3.33 万 m³/d 余量。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次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3120m³/a（折 12m³/d），占目前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3%，花园污

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污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花园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对花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水质上来说，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在花园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污水排入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 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纳污水体南河、老戴埠河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产生环节及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公辅设备的工作噪声，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主要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21 全厂噪声排放情况表

编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源强 声功率 级 dB(A)	降噪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	门窗插入/ 墙体插入 损失 (dB(A))	建筑物外 1m 噪声声压 级 (dB (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N5	1000T 压机	1	85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效果≥10dB(A)	30	-50	1	70	30	80			50	36.9	38.1	29.5
	2500T 压机	1	85	0	-90	1	99	1	40		90	40.0	32.0	0.0	39.1	15-20	20	12	0.0	19.1		
N3	4000T 压机	1	85	50	-50	1	50	50	80		50	34.0	38.1	34.0	34.0	15-20	14	18.1	14	14		
	8000T 液压机	1	85	30	-70	1	70	30	60		70	36.9	35.6	29.5	36.9	15-20	16.9	15.6	9.5	16.9		
N4	1#车间	V350 环轧机	1	85	30	-40	1	70	30		90	40	36.9	39.1	29.5	32.0	15-20	16.9	19.1	9.5	12	
		500T 环轧机	1	85	50	-60	1	50	50		70	60	34.0	36.9	34.0	35.6	15-20	14	16.9	14	15.6	
		VM125 环轧机	1	80	30	-120	1	70	30		10	120	36.9	20.0	29.5	41.6	15-20	16.9	0	9.5	21.6	
		VM800 环轧机	1	80	100	-130	1	1	99		1	129	0.0	0.0	40.0	42.3	15-20	-20	-20	20	22.3	
		R-A 环轧机	1	80	80	-10	1	20	80		120	10	26.0	41.6	38.1	20.0	15-20	6	21.6	18.1	0	
		400/315 环轧机	1	85	50	-30	1	50	50		100	30	34.0	40.0	34.0	29.5	15-20	14	20	14	9.5	
	HM6300 环轧机	1	80	80	-20	1	20	80	110	20	26.0	40.8	38.1	26.0	15-20	6	20.8	18.1	6			

			400T 数控扩环机	1	80		80	-50	1	20	80	80	50	26.0	38.1	38.1	34.0		15-20	6	18.1	18.1	14
			1000T 数控扩环机	1	80		80	-60	1	20	80	70	60	26.0	36.9	38.1	35.6		15-20	6	16.9	18.1	15.6
	N1		锯床	5	85		20	-130	1	80	20	1	129	38.1	0.0	26.0	42.3		15-20	18.1	0.0	6	22.3
	N2		锻造炉（燃气）	26	75		10	-130	1	90	10	1	129	39.1	0.0	20.0	42.3		15-20	19.1	0.0	0	22.3
			锻造炉（电炉）	7	75		20	-120	1	80	20	10	120	38.1	20.0	26.0	41.6		15-20	18.1	0	6	21.6
			工装预热炉	1	75		30	-110	1	70	30	20	110	36.9	26.0	29.5	40.8		15-20	16.9	6	9.5	20.8
	N8		角磨机	10	85		0	-120	1	99	1	10	120	40.0	20.0	0.0	41.6		15-20	20	0	0.0	21.6
	/		5T 进出料机	1	80		20	-110	1	110	20	20	110	40.8	26.0	26.0	40.8		15-20	20.8	6	6	20.8
	N6	2#车间	热处理炉（燃气炉）	5	75		10	80	1	120	10	80	50	41.6	38.1	20.0	34.0		15-20	21.6	18.1	0	14
			热处理炉（电阻炉）	17	75		60	90	1	70	60	90	40	36.9	39.1	35.6	32.0		15-20	16.9	19.1	15.6	12
	N2		车床	41	85		80	90	1	50	80	90	40	34.0	39.1	38.1	32.0		15-20	14	19.1	18.1	12
	N7		数控龙门铣	1	85		70	90	1	60	70	90	40	35.6	39.1	36.9	32.0		15-20	15.6	19.1	16.9	12

	数控龙门铣	1	85		60	10	1	70	60	10	120	36.9	20.0	35.6	41.6		15-20	16.9	0	15.6	21.6
/	空压机	2	85		101	85	1	55	70	101	5	34.8	40.1	36.9	14.0		15-20	14.8	20.1	16.9	-6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2#车间西南角（0，0，0）。

表 4-22 室外噪声排放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袋式除尘）	5000m ³ /h	20	150	1	90	隔音罩、基础减振等	昼夜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 2#车间西南角（0，0，0）。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对风机、压机、轧机、数控龙门铣等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噪声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与预测内容

主要噪声源：以生产设备、公辅设备为主，均以固定的点源形式分布，运行噪声均在75~90dB(A)之间；

预测内容：厂界噪声贡献值。

(2) 噪声预测模式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 $R = \frac{S \bar{a}}{1 - \bar{a}}$ ， \bar{a} 取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w + D_c - 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T} = 10 \lg \left[\sum_{i=1}^n \left(10^{\frac{L_{pi}}{10}} \right) \right]$$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受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项目厂房门窗隔声降噪量为 15dB(A)、减震垫降噪量为 10dB(A)、隔音罩降噪量为 10dB(A)。

(3)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8.1	37.5	44.8	50.3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扩建后全厂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 50.3dB(A)，各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边声环境功能级别。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1								
S1	含油废屑	下料	固态	金属废屑、切削液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4.2a
S5		机加工	固态					4.2a
S2	金属废料	压机制坯	固态	钢、钛、镍等	√	/		4.2a
S3		异形环轧	固态					4.2a
S4		模锻成型	固态					4.2a
S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钛、镍等	√	/		4.2a
S7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废盐酸、废硝酸	√	/		4.1i
S8	废刷子	包装出库	固态	刷子、防锈油	√	/		4.1i
S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		4.3n
S10	收尘灰		固态	钢等	√	/		4.3a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固态	铁、切削液	√	/	4.1a	
			200kg 液压力油铁桶	固态	铁、液压油	√		/
			200kg 淬火液铁桶	固态	铁、淬火液	√		/
			200kg 润滑油铁桶	固态	铁、润滑油	√		/
			170kg 防锈油铁桶	固态	铁、防锈油	√		/
			2L 盐酸塑料桶	固态	塑料、盐酸	√		/
			2L 硝酸塑料桶	固态	塑料、硝酸	√		/
S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	/	4.1h	
S13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	/	4.1h	

S14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	/		4.1h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果壳、纸屑等	√	/	/	/

注：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具体如下：

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i)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a) 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

n) 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

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中的 4.2 条：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其中的 4.3 条：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	含油废屑	下料	固态	金属废屑、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S8		机加工	固态				
S2	金属废料	压机制坯	固态	钢、钛、镍等	/	否	/
S3		异形环轧	固态				
S4		模锻成型	固态				
S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钛、镍等	/	否	/

S7	检验废液	检验	液态	废盐酸、废硝酸	废盐酸、废硝酸	是	T、C
S8	废刷子	包装出库	固态	刷子、防锈油	防锈油	是	T
S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布袋	/	否	/
S10	收尘灰		固态	钢等	/	否	/
S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拆包	200kg 切削液铁桶	铁、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200kg 液压油铁桶	铁、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200kg 淬火液铁桶	铁、淬火液	淬火液	是	T
			200kg 润滑油铁桶	铁、润滑油	润滑油	是	T
			170kg 防锈油铁桶	铁、防锈油	防锈油	是	T
			2L 盐酸塑料桶	塑料、盐酸	盐酸	是	T
			2L 硝酸塑料桶	塑料、硝酸	硝酸	是	T
S1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是	T
S13	废切削液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是	T
S14	废液压油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是	T

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2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	下料	含油废屑	9	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屑的产生量约为 9t/a
S5	机加工			
S2	压机制坯	金属废料	2011	根据物料衡算,金属废料的产生量约为 2011t/a。
S3	异形环轧			
S4	模锻成型			
S6	检验	不合格品	280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280t/a。
S7	检验	检验废液	0.22	根据物料衡算,检验废液的产生量为 0.22t/a
S8	包装出库	废刷子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刷子的产生量为 0.1t/a。
S9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的产生量约为 0.1t/a。

S10		收尘灰	2.439	根据打磨粉尘工程分析可知，收尘灰的产生量为 2.439t/a	
S11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桶	200kg 切削液铁桶	0.6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0L 切削液铁桶重量为 20kg，本次扩建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30 桶/年。则 200kg 切削液铁桶的产生量为 0.6t/a。
			200kg 液压油铁桶	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0kg 液压油铁桶重量为 20kg，本次扩建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100 桶/年，则 200kg 液压油铁桶的产生量为 2t/a。
			200kg 淬火液铁桶	0.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0kg 淬火液铁桶重量为 20kg，本次扩建项目淬火液用量为 15 桶/年，则 200kg 淬火液铁桶的产生量为 0.3t/a。
			200kg 润滑油铁桶	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0kg 润滑油铁桶重量为 20kg'，本次扩建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50 桶/年，则 200kg 润滑油铁桶的产生量为 1t/a。
			170kg 防锈油铁桶	1.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70kg 防锈油铁桶的重量为 20kg，本次扩建项目防锈油用量为 60 桶/年，则 170kg 防锈油铁桶的产生量为 1.2t/a。
			2L 盐酸塑料桶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L 盐酸塑料桶产生量为 0.01t/a。
			2L 硝酸塑料桶	0.01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L 硝酸塑料桶产生量为 0.01t/a。
S1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10	根据物料衡算，润滑油年用量为 10t/a，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10t/a。	
S13		废切削液	5.9	根据物料衡算，切削液年用量为 6t/a，使用过程中挥发损耗 0.033t/a，进入产品 0.067t/a。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5.9t/a。	
S14		废液压油	20	根据物料衡算，液压油年用量为 20t/a，更换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0t/a。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9	项目员工 15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日 2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t/a	

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2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一般工业废物	压机制	固	钢、钛、镍	《国家	/	09	339-004-09	2011	外卖或综

				坯、异形 环轧、模 锻成型		等	危险废 物名 录》 (2021 年版) 以及危 险废物 鉴别标 准					合利用
2	收尘灰			废气处 理	固	钢等		/	66	339-004-66	2.439	
3	废布袋				固	废布袋		/	99	900-999-99	0.1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钢、钛、镍 等		/	09	339-004-09	280	
1	含油废屑		危险废物	机加工、 下料	固	金属废屑、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9	有资质单 位处置	
2	检验废液			检验	液	废盐酸、废 硝酸	T、C	HW49	900-047-49	0.22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 护	液	液压油	T	HW08	900-218-08	20		
4	废润滑油				液	润滑油	T	HW08	900-218-08	10		
5	废切削液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5.9		
6	废包 装桶	200kg 切削液铁桶			原辅料 拆包	固	铁、切削液	T	HW49	900-041-49		0.6
		200kg 液压油铁桶				固	铁、液压油	T	HW08	900-249-08		2
		200kg 淬火液铁桶				固	铁、淬火液	T	HW49	900-041-49		0.3
		200kg 润滑油铁桶				固	铁、润滑油	T	HW08	900-249-08		1
		170kg 防锈油铁桶				固	铁、防锈油	T	HW08	900-249-08		1.2
		2L 盐酸塑料桶				固	塑料、盐酸	T、C	HW49	900-047-49		0.01
		2L 硝酸塑料桶				固	塑料、硝酸	T、C	HW49	900-047-49		0.01
7	废刷子			包装出 库	固	刷子、防锈 油	T	HW49	900-041-49	0.1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	/	果壳、纸屑	/	/	/	/	39	环卫部门	

活

等

清运

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含油废屑	9	900-006-09	厂区西北侧辅房内	40m ²	密闭袋装	32t	3 个月
2		检验废液	0.22	900-047-49			密闭桶装		
3		废液压油	20	900-218-08			密闭桶装		
4		废润滑油	10	900-218-08			密闭桶装		
5		废切削液	5.9	900-006-09			密闭桶装		
6		200kg 切削液铁桶	0.6	900-041-49			加盖密闭		
7		200kg 液压油铁桶	2	900-249-08			加盖密闭		
8		200kg 淬火液铁桶	0.3	900-041-49			加盖密闭		
9		200kg 润滑油铁桶	1	900-249-08			加盖密闭		
10		170kg 防锈油铁桶	1.2	900-249-08			加盖密闭		
11		2L 盐酸塑料桶	0.01	900-047-49			加盖密闭		
12		2L 硝酸塑料桶	0.01	900-047-49			加盖密闭		
13		废刷子	0.1	900-041-49			密闭袋装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存放依托原有项目已建 1 个 15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最大贮存能力为 120t；扩建后全厂一般固废总计约 3854t/a（每

周处理 1 次，贮存量约为 80.29t），一般固废暂存区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因此，本项目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可行。

扩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委外处置等环节均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次环评重点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进行评述，具体如下。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后，利用推车送至危废贮存库。选择的包装材质应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b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与原有项目危险废物相容，未新增新的危废类别。扩建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依托原有项目已建 1 个 40m²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为 32t；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总计约 56.25t/a（每季度处理 1 次，贮存量约为 14t），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满足贮存要求。因此，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危废贮存库可行。

危废贮存库管理要求

➤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易产生粉尘、VOCs 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c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渗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制度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 管理计划内容须齐全，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种类、危害特性、产生量、利用处置方式描述清晰。

➤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注：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情形包括：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增加或减少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危险废物产生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20%或少于 50%；新、改、扩建或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

➤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3 吨以上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设

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d 委外处置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已与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本次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

表 4-29 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巨神路 1 号 7 幢
许可证编号	JSCZ0481CSO070-2
许可证起止日期	2022 年 05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
处置类别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综上，以上单位可满足项目委托处置需求。

e 经济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无需重复建设。因此，从经济角度分析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方式合理。

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减小对环境的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及危废贮存库。项目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液、液压油、检验试剂等储存及使用过程，危险废物的储存中可能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5.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检验区、淬火池、下料区、机加工区、锻造区。

5.2 污染物类型：本项目地下水污染物类型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他类型，主要污染物包括液体原料（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液、液压油、检验试剂等）、危废（废液压油、检验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等）。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类，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表2中污染物质。

5.3 污染途径：①液体原料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②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导致泄漏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危废在危废贮存库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④淬火池池体破损导致淬火剂下渗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新增原辅料转运路线，取用安排专员进行。液体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依托现有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新增液体原料在储存过程中，下置托盘；危废贮存库、淬火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防腐、防渗建设情况进行调整，车间已进行硬化处理。

表 4-30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途径	源头控制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单元	物质			过程阻断	污染物削减	分区防控
原料仓库	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液、防锈油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密闭容器存放，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检验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密闭容器存放，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检验区	检验试剂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防爆柜贮存	密闭容器存放，地面防腐、防渗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淬火池	淬火剂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池体内部使用，池体防腐、防渗，加强巡检	/	拟设置重点防渗区
下料区	废切削液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设备内部使用，地面防腐、防渗，加强巡检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区	废切削液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设备内部使用，地面防腐、防渗，加强巡检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锻造区	废液压油	地面漫流、泄漏、垂直入渗	密闭、专门区域贮存	设备内部使用，地面防腐、防渗，加强巡检	/	拟设置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一般防渗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河西路 1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评价。

7、环境风险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具体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如下表。

表 4-31 全厂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	切削液	液态	/	/	/	/	/	泄漏
	润滑油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
	淬火液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
	防锈油	液态	/	/	/	/	/	泄漏
	盐酸	液态	11.7	-35	LD50 (兔经口) 900mg/kg	/	/	泄漏
	硝酸	液态	120.5	-42	LC50 (羊吸入) 0.004 mg/L 4 hr	/	/	泄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态	/	/	/	/	/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SO ₂	气态	/	/	/	/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NO _x	气态	/	/	/	/	/	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颗粒物	气态	/	/	/	/	/	爆炸引发伴生污染物排放
固体废物	含油废屑	固态	/	/	/	/	/	泄漏
	废液压油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
	检验废液	液态	/	/	/	/	/	泄漏
	废润滑油	液态	/	/	/	可燃	/	泄漏
	废包装桶	固态	/	/	/	/	/	泄漏
	废切削液	液态	/	/	/	/	/	泄漏
能源	天然气	气态	-188	-182	/	/	5.0~15.4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伴生污染物	CO、SO ₂ 等	气态	/	/	/	/	/	泄漏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使用的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液、防锈油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的“油类物质”，盐酸、硝酸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的盐酸、硝酸，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

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1 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32 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编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4	2500	0.0016
2	润滑油	5	2500	0.002
3	淬火液	1.3	2500	0.0005
4	防锈油	2	2500	0.0008
5	液压油	9	2500	0.0036
6	盐酸	0.003192	7.5	0.0004
7	硝酸	0.0035	7.5	0.0005
8	天然气*	0.01	10	0.001
9	SO ₂	/	2.5	/
10	NO _x	/	1	/
合计	/	/	/	0.0104

注: 天然气为厂区管道内最大存在量。SO₂、NO_x为废气, 厂内无存在量。

∑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 简单分析。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全厂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较小, 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3 风险源、事故类型及影响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	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液、防锈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盐酸、硝酸	泄漏	容器破损	废酸	地下水
危废贮存库	废液压油、检验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检验区	检验试剂	泄漏	容器破损	废酸	地下水
淬火池	淬火剂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下料区	废切削液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机加工区	废切削液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锻造区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容器破损、遇禁忌物或明火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管道破损	有机泄漏物、燃烧废气、消防废水	大气、地下水、地表水
<p>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原有风险防范措施详见原有项目表2-14。</p> <p>本项目原料仓库、危废贮存库、淬水池（水淬）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原有项目，本项目建设后风险物质种类及环境风险潜势（详见表4-31）并未改变，原有危废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并未改变，故具有依托可行性。</p> <p>根据本项目依托情况，本项目还须新增以下风险防范优化措施：</p> <p>①检验区、下料区、机加工区、淬水池应加强巡检，地面或池体做到防渗、防腐要求，必要时增设托盘，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p> <p>②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液、防锈油若泄漏遇到高温或明火亦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监控，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p> <p>③事故状态下，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袋式除尘 TA001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p>⑤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p> <p>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消防废水事故应急收集措施，使得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p> <p>事故池大小计算公式如下：</p>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p>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 $V_{\text{总}}$：事故应急池容积，m^3；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p>					

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事故池设置计算如下：

a. V_1 ：润滑油或者液压油的包装方式为200kg桶装，则 $V_1=0.2m^3$ 。

b.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用水取20L/s，火灾延续时间可取2.0h，则 $V_2=144m^3$ 。

c. V_3 ： $V_3=0m^3$ 。

d. V_4 ：发生事故时废水均停留在废水处理设施或者生产线上，不会出现外溢的情况，则 $V_4=0m^3$ 。

e.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

f.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144.2m^3$

根据上述计算，建议本项目应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相关要求设置144.2 m^3 事故收集措施及雨、污水截流阀，可满足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要求。在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切断与外界的联系，将事故废液截留在相关容器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以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消防废水通过厂区内的雨污水管网收集进入相关容器内，进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进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计算，项目原有初期雨水池兼顾事故废水收集的废水量小于的144.2 m^3 最低要求，不满足依托条件，故本次须增配有效容积为120 m^3 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以满足厂内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⑥建立“1#~2#车间-厂区和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异形环制造，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若企业生产设备涉及电磁辐射类设备，需另行开展辐射环评。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环境管理

规章制度。

①“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能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736号令），并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确定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第80条，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中简化类别。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重新申请。

9.2 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常环排污管理〔2024〕1号）中的重点单位，江苏翔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简化管理类别。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表 4-34 项目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DA005	烟气黑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6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TP、TN	一年一次	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表1限值
	DA002			
	DA003			
	DA004			
	DA005			
	DA006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TA001, 风量 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 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高噪设备	等效A 声级	隔声、减震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原有 1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原有,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 4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定期委外处置	依托原有,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主动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p> <p>依托现有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新增原辅料转运路线, 取用安排专员进行。液体原料入库时, 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 安排人员定期检查, 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 及时处理。</p> <p>(2) 被动控制 (末端控制措施)</p> <p>依托现有防渗措施、泄漏污染物的收集措施, 新增液体原料在储存过程中, 下置托盘; 危废贮存库、淬火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防腐、防渗建设情况进行调整, 车间已进行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原有风险防范措施详见原有项目表 2-14。</p> <p>本项目还须新增以下风险防范优化措施:</p> <p>①检验区、下料区、机加工区、淬火池应加强巡检, 地面或池体做到防渗、防腐要求, 必要时增设托盘, 及时发现液态物料泄漏, 并采取封堵泄漏源、吸附介质快速吸收液体。</p> <p>②切削液、润滑油、淬火液、防锈油若泄漏遇到高温或明火亦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影响大气环境。针对上述情况企业应制定完善的巡检制度,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监控, 及时发现火灾、爆炸隐患予以排除。</p> <p>③事故状态下, 采用消防水灭火的情况下立刻关闭厂区雨水排口闸阀, 并保证厂区内排水沟无破损。</p>			

	<p>④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别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袋式除尘 TA001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p> <p>⑤火灾事故次生废水污染物收集应急措施 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废水污染水环境，本项目应增配有效容积为120m³的事故废水收集措施，以满足厂内事故废水收集要求。</p> <p>⑥建立“1#~2#车间-厂区和溧阳市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项目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③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建议：</p> <p>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p> <p>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独立的环保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注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戴埠镇先进制造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2021-2030 年）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用地手续

附件 5 原辅料 msds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9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10 花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评批复

专项：无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225	0.225	/	1.455	0	1.68	+1.455
	SO ₂	0.3	0.3	/	0.8	0	1.1	+0.8
	NO _x	2.59	2.59	/	9.351	0	11.941	+9.351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55	0.055	/	0.274	0	0.329	+0.274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	0.033	0	0.037	+0.033
废水(合计)	废水量(m ³ /a)	3089	3089	/	3120	0	6209	+3120
	COD	0.062	0.062	/	0.062	0	0.124	+0.062
	SS	0.031	0.031	/	0.031	0	0.062	+0.031
	氨氮	0.003	0.003	/	0.003	0	0.006	+0.003
	TN	0.046	0.046	/	0.047	0	0.093	+0.047
	TP	0.001	0.001	/	0.001	0	0.002	+0.001
	动植物油	/	0.003	/	/	0.003	0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1500	1500	/	2011	0	3511	+2011
	收尘灰	/	/	/	2.439	0	2.439	+2.439
	废布袋	/	/	/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60	60	/	280	/	340	+280
危险废物	含油废屑	/	/	/	9	0	9	+9
	废液压油	4	4	/	20	0	24	+20
	废切削液	1	1	/	5.9	0	6.9	+5.9
	检验废液	0.1	0.1	/	0.22	0	0.32	+0.22
	废润滑油	/	/	/	10	0	10	+10

	200kg 切削液铁桶	0.1	0.1	/	0.6	0	0.7	+0.6
	200kg 液压油铁桶	0.4	0.4	/	2	0	2.4	+2
	200kg 淬火液铁桶	0.1	0.1	/	0.3	0	0.4	+0.3
	200kg 润滑油铁桶	0.2	0.2	/	1	0	1.2	+1
	170kg 防锈油铁桶	/	/	/	1.2	0	1.2	+1.2
	2L 盐酸塑料桶	0.01	0.01	/	0.01	0	0.02	+0.01
	2L 硝酸塑料桶	/	/	/	0.01	0	0.01	+0.01
	废刷子	/	/	/	0.1	0	0.1	+0.1

注：以上废水排放量为外排量。